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6 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全文，併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 2017 年 4 月寄發予本公司 H 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閱覽。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閱覽。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 2016 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和 H 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0.98 元（稅前）。上述股利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 2016 年周年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利預計將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就股利支付的進一步相關資訊，本公司後續將及時進行公告。

2016 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 2016 年周年股東大會的時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及有關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7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16 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 14 名，實際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趙威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出席，書面委託章樹德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行 6 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2016 年度財務報告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唐雙寧、行長張金良、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6 年度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0.98 元（稅前），具體內容詳見「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報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 年 3 月 30 日

目 錄

-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 第二節 公司簡介
-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 第四節 行長致辭
-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第六節 本行業務概要
- 第七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 第八節 重要事項
- 第九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重大風險提示

一、釋義說明

(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 政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央 行：中國人民銀行

銀 監 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 監 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投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 以下對個別有可能造成投資者理解障礙的本行產品予以說明：

「隨心定」：本行在業內首家推出線上銀行理財眾籌產品「隨心定」。該產品設定預期年化收益率區間，預約購買人數越多，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越高，在募集期結束後，根據最終預約購買人數，確認產品整體的收益率檔位。

二、重大風險提示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第二節 公司簡介

一、本行基本情況

(一) 本行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二) 相關人士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授權代表：張金良、盧鴻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盧鴻

證券事務代表：李嘉焱

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

(三) 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010-63636363

傳 真：0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010-63636388

(四) 機構信息

註冊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五) 香港營業機構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六) 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中國大陸：《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登載 H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上海證券交易所

(七)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普通股簡稱：光大銀行；普通股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 1、光大優 2；優先股代碼：360013、360022

(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

H 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股票代碼：6818

(八) 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6 層

簽字會計師：梁成傑、顧琿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22 樓

簽字會計師：梁成傑

(九) 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 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 股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十）股票託管機構

A 股普通股、優先股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 號中國保險大廈 36
樓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二、本行簡介

中國光大銀行成立於 1992 年 8 月，是經國務院批復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818）。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 30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 115 個經濟中心城市設立分支機構 1,119 家，形成全國性經營網絡；堅持「走出去」戰略，境外機構建設步伐加快，香港分行、首爾分行、光銀國際已開業運營，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正在籌建；社會責任日益彰顯，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在社會上產生較大影響；在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6 年發佈的「全球 1,000 家大銀行」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46 位，比上年提升 11 位。

本行不斷改革創新，銳意進取，通過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在資產管理、投行業務、電子銀行和信用卡業務等方面培育了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基本形成了各業務主線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

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家運作規範、頗具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三、榮譽與獎項

The Banker（《銀行家》）

全球 1,000 家大銀行第 46 位

《董事會》

金圓桌--優秀董事會獎

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和訊網

最佳公眾形象金融機構

最受歡迎信用卡品牌

JCB 國際信用卡組織

2015 年度最佳發卡銀行獎

VISA 國際信用卡組織

2015 年度最佳高端客戶營銷推廣獎

中國網

最佳信用卡品牌銀行

《21 世紀經濟報道》

2015 最佳對公汽車金融服務銀行

2016 最佳資產託管銀行

2016 最佳收益表現銀行

2016 年度最具傳播力商業銀行

鳳凰網

年度最佳公眾形象銀行獎

新浪網

創新電子銀行獎

《卓越理財》

卓越國有控股銀行

卓越金融創新服務銀行

卓越綠色環保銀行

卓越互聯網創新服務銀行

《證券時報》

2016 中國區最佳債券承銷銀行

2016 中國區電力能源行業最佳銀行投行

2016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

2016 中國最佳私人銀行品牌

2016 中國最佳創新銀行理財產品

中國銀行業協會

年度社會責任最佳綠色金融獎

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

《首席財務官》

最佳企業年金服務獎

《經濟觀察報》

中國最受尊敬企業

年度卓越小微金融貢獻銀行

年度卓越信用卡服務銀行

金融界網

社會責任獎

優秀理財產品獎

《金融時報》

年度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機構

年度最佳小微金融服務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16 卓越競爭力產品創新金融機構

2016 卓越競爭力養老金服務銀行

The Asian Banker (《亞洲銀行家》)

最佳私人財富服務質量獎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央廣網

2016 年度最具潛力金融理財 APP

第三節 董事長致辭

2007-2016，本人已連續 10 年在光大銀行年度報告致辭。「10」在國人眼中，自會想到「十全十美」一詞。此成語出自《周禮·天官塚宰下·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意在稽查醫師「診斷準確率」，自然也寄託著對「醫師」之厚望。

或曰，董事長其實也類為現代企業的「醫師」。本人十年「坐堂」光大銀行，望聞問切，湯藥無數，俾令其「起死回生」，進而「固本正源」，直至「強身健體」。縱顧往昔，擷取一二而述之……

其一：寬猛相濟。時光倒轉至 2007 年，光大銀行已多年未出「年報」。年報者，以本人之理解，企業市場之身份證也。換言之，無身份證者，其市場認同度乃岌岌可危也。時本人甫到任，一則如履薄冰，戰戰兢兢；一則無奈之下，背水一戰。歷經「以空間換時間、以時間換空間」（詳情網上可查），如今光大銀行資產逾 4 萬億，忝列大型商業銀行坐席，實力邁上新台階，人稱「歷史最好時期」！

其二：以人為本。人是企業軀體的核心細胞。於人才培養，本人強調「十德十能」，「公推公選」；於治事展業，本人倡導「肯幹事、幹成事、不出事」，綜合二者命之為「人本經濟學」。內修外煉，十年一劍，光大銀行終於造就成一支具備「精氣神」之優秀團隊，主內有建功立業者，援外有發揚光大者。

其三：長遠佈局。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如今光大銀行，分支機構境內全覆蓋，並著力於境外佈局；子公司涵蓋金融租賃、消費金融、信用卡、信息科技、直銷銀行等，或穩健運營，或創新有聲，金融綜合平台已現雛形。

.....

光大基業，曾經歷代同仁前赴後繼添磚加瓦；光大發展，感激相關各方寬大為懷支持照應。雙寧一併致謝！

第四節 行長致辭

2016年，本行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堅定不移推進改革，妥善應對風險挑戰，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樹品牌、增效益，經營形勢穩中有進、穩中向好。

2016年，本行業務發展的規模、結構和質量呈現良好勢頭。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303.29億元，比上年增長2.71%。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存款偏離度、貸款集中度等主要經營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均在董事會設定的目標之內。

報告期內，本行主動調整發展策略，加強資產負債的統籌管理，嚴格控制負債成本；緊緊圍繞國家戰略實施和服務實體經濟，加大結構調整力度，收入結構呈現多源拉動；注重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突出公司業務、零售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的協調發展；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三道防線作用，有效防範各類風險；持續夯實經營基礎，積極謀劃資本補充，成功發行100億元優先股；加快推進渠道建設，境內新增分支機構72家，境外機構籌建加快步伐，「網絡裡的光大銀行」發展速度和效益不斷提升；繼續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績效考核體系、行員職位等級體系，釋放經營活力。

2017年是國家實施「十三五」規劃重要一年，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之年，也是本行轉型發展、創新發展關鍵一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夯實管理基礎，加快經營轉型，切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為將本行建設成為「管理科學、服務優質、效益良好、市場活躍、特色突出的國內一流股份制商業銀行」而努力。

第五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比2015年增 減(%)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65,288	66,459	-1.76	58,259	50,862	50,26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112	26,301	6.89	19,157	14,952	9,479
經營收入	94,365	93,364	1.07	78,771	65,527	60,070
經營費用	(30,254)	(32,354)	-6.49	(30,008)	(26,473)	(22,685)
資產減值損失	(23,931)	(21,652)	10.53	(10,209)	(4,633)	(5,795)
稅前利潤	40,180	39,358	2.09	38,554	34,421	31,590
淨利潤	30,388	29,577	2.74	28,928	26,754	23,62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0,329	29,528	2.71	28,883	26,715	23,591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4,020,042	3,167,710	26.91	2,737,010	2,415,086	2,279,295
貸款餘額	1,795,278	1,513,543	18.61	1,299,455	1,166,310	1,023,187
貸款減值準備	43,634	38,119	14.47	28,025	24,172	25,856
負債總額	3,768,974	2,943,663	28.04	2,557,527	2,262,034	2,164,973
存款餘額	2,120,887	1,993,843	6.37	1,785,337	1,605,278	1,426,94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250,455	223,493	12.06	178,975	152,839	114,178
股本	46,679	46,679	-	46,679	46,277	40,435
每股計(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4.72	4.36	8.26	3.83	3.30	2.82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²	0.63	0.63	-	0.62	0.66	0.58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85	1.00	-0.15 個百分點	1.12	1.14	1.18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³	13.80	15.50	-1.70 個百分點	17.36	21.48	22.54
淨利差	1.59	2.01	-0.42 個百分點	2.06	1.96	2.34
淨利息收益率	1.78	2.25	-0.47 個百分點	2.30	2.16	2.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經營收入 比率	29.79	28.17	+1.62 個百分點	24.32	22.82	15.78
成本收入比	29.00	27.05	+1.95 個百分點	30.02	31.84	30.1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60	1.61	-0.01 個百分點	1.19	0.86	0.74
撥備覆蓋率	152.02	156.39	-4.37 個百分點	180.52	241.02	339.63
貸款撥備率	2.43	2.52	-0.09 個百分點	2.16	2.07	2.53

註：1、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其他權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上述數據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7號》的相關規定計算。

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宣告發放首期優先股股息共計人民幣10.60億元（稅前）。

二、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經營收入	23,574	23,507	23,815	23,46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8,446	7,993	7,998	5,8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1,096	233,423	(85,066)	120,226

三、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63.18	54.90	45.90
	外幣	≥25	78.81	98.87	109.6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37	2.38	3.0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4.62	11.86	15.19

註：以上指標均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7日發佈）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並表	非並表	並表	非並表	並表	非並表
1.總資本淨額	287,880	280,783	259,482	253,120	212,719	208,280
1.1 核心一級資本	221,001	218,511	203,950	202,013	179,356	177,853
1.2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2,125)	(5,488)	(2,115)	(5,479)	(2,085)	(4,955)
1.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18,876	213,023	201,835	196,534	177,271	172,898

1.4 其他一級資本	29,997	29,947	19,992	19,965	10	-
1.5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1.6 一級資本淨額	248,873	242,970	221,827	216,499	177,281	172,898
1.7 二級資本	39,007	37,813	37,655	36,621	35,438	35,382
1.8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2.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490,988	2,435,979	2,032,386	1,993,875	1,766,454	1,744,119
3.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757	7,079	4,970	4,970	4,400	4,400
4.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166,292	164,066	148,160	146,445	127,377	126,051
5.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2,665,037	2,607,124	2,185,516	2,145,290	1,898,231	1,874,570
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1	8.17	9.24	9.16	9.34	9.22
7.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31	10.15	10.09	9.34	9.22
8.資本充足率	10.80	10.77	11.87	11.80	11.21	11.11

註：1、並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並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並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3、有關資本構成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網站。

五、槓桿率情況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2015年1月30日發佈)計量的槓桿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3月 31日
槓桿率	5.44	5.65	5.30	5.6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9.73	9.36	9.95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4,573,997	4,360,389	4,298,614	4,060,388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六、流動性覆蓋率信息

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第六節 本行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16年，世界經濟和貿易增長低迷，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逆全球化思潮和保護主義傾向抬頭，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上升。

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GDP增長6.7%，位居世界前列。改革開放深入推進，經濟結構加快調整，發展新動能不斷增強。

貨幣政策保持穩健，銀行體系流動性合理充裕。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人民幣加入SDR貨幣籃子正式生效。宏觀審慎政策框架進一步完善，將差別準備金動態調整機制升級為宏觀審慎評估（MPA）。

監管改革創新不斷深入。民營銀行、消費金融公司設立實現常態化，投貸聯動試點順利推進，市場化債轉股正式啟動。開展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有序發展。發佈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16年，中國銀行業總體穩健運行，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控得到加強，服務實體經濟水平進一步提升。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更加注重發展的質量和效益，積極推進結構調整和風險管控，加大改革和創新力度，加強基礎和能力建設，促進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資產管理、投資銀行、電子銀行和信用卡等業務具備較強的行業競爭力。

三、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一）助力實體經濟發展

響應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和長江經濟帶建設，加大對國家重點建設項目、新型城鎮化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領域的資產投放；積極引導信貸資源向薄弱環節傾斜，

小微企業和涉農貸款保持較快增長，分別實現「三個不低於」和「一個高於」要求；主動壓縮產能過剩行業授信敞口，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二）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強化「三道防線」作用，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推行對公專職審批人制度，開發上線信用風險預警系統；強化流動性統一管理和流動性限額考核，全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保持在合理範圍；加強市場風險監控和計量，市場風險各項指標均控制在限額內；強化內控制度建設和授權管理，加強信息系統風險防控以及聲譽風險的源頭管控，維護穩定的經營局面。

（三）注重加強業務聯動

一是資產聯動，推動傳統信貸與資管、同業、投行、租賃、資金等業務整合；二是負債聯動，推進全量資金管理，打通一般存款和市場資金壁壘，有效拓寬全行資金來源，控制負債成本；三是集團聯動，發揮光大集團全牌照優勢，積極與集團內企業開展工資代發、交叉銷售、資產託管、代客資產管理、同業存放等業務。

（四）堅定不移推進改革

強化業績導向，建立健全績效考核體系，有效調動機構和員工的積極性；堅持分行經營主體地位，適度增大分行經營授權，調整分行考核機制；完善總行部門考核指標體系，實施 R-P（客戶關係管理部門與產品管理部門）聯動評價考核機制，推進部門業務聯動，實現資源共享；積極推動人力資源改革，全面優化行員職位等級體系，加大競爭性人才選拔力度，加快海外人才培養，促進優秀人才脫穎而出。

（五）持續夯實經營基礎

制定新的五年發展規劃，確立了更加清晰、更具有自身特色的發展戰略；成功實施資本補充計劃，發行 100 億元優先股，為持續經營

提供有力支撐；大力推進渠道建設，境內新增一級分行 1 家，二級分行 8 家，營業網點 63 家；加快境外機構佈局，光銀國際對外營業，首爾分行開業運營，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獲銀監會批准籌建；加強綜合化經營平台建設，籌劃成立信用卡、資產管理、直銷銀行、信息科技、消費金融等子公司；加快建設網絡銀行，線上獲客、銷售與盈利能力不斷提升。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分析

母公司的金融全牌照優勢。中國光大集團是中央管理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具有金融全牌照優勢，為本行與集團旗下各企業的業務聯動合作提供了平台，便於為客戶提供跨市場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

統一的陽光品牌優勢。本行多年來以「共享陽光、創新生活」為理念，加強品牌建設，努力打造「陽光」系列品牌，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形象，享有較高美譽度，形成了品牌競爭力。

部分業務的領先優勢。本行是最早推出理財業務的銀行，在理財與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具有明顯的比較優勢；投行業務在業界確立了先發優勢，具備為企業提供綜合性投行服務的能力；電子銀行業務以開放平台為基礎，構建開放式服務體系，商業模式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初步建立了基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框架、覆蓋各項實質性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推進經濟資本技術平台建設，提升風險量化管理水平。

科技管理及自主研發優勢。本行是最早實現數據大集中的商業銀行，安全運維和科技支撐能力達到國內先進水平。近年來搭建了自主研發平台，自主研發能力逐步增強。

五、本行其他業務概要信息

本行業務概要相關的若干信息，包括本行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其

管理的討論、本行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行的重要事件的具體信息以及可能出現的本行業務未來發展的展望，已列示於本年度「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部分。此外，有關本行的環境政策、就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規的合規情況、與本行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本行公益活動及本行獲准賠償條文相關的內容列於本年報的「重要事項」部分。

第七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本行整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立足核心存款的增長，積極推動資產投放，嚴守風險底線，拓寬資本來源，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較快增長，收入結構不斷優化，利潤增長符合預期，各類風險總體可控，資本實力得到增強，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

1、資產負債較快增長，為盈利提升奠定基礎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 40,200.42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8,523.32 億元，增長 26.91%；貸款餘額 17,952.7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817.35 億元，增長 18.61%；存款餘額 21,208.8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0.44 億元，增長 6.37%。

2、經營收入持續增長，中間業務收入貢獻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943.65 億元，比上年增加 10.01 億元，增長 1.07%；發生經營費用 302.54 億元，比上年減少 21.00 億元，下降 6.49%；實現稅前利潤 401.80 億元，比上年增加 8.22 億元，增長 2.09%；淨利潤 303.88 億元，比上年增加 8.11 億元，增長 2.74%。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1.12 億元，同比增加 18.11 億元，增長 6.89%，成為經營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在經營收入中的佔比達 29.79%，同比上升 1.62 個百分點，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

3、資產質量保持平穩，風險狀況總體可控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287.02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43.27 億元；不良貸款率 1.60%，比上年末下降 0.01 個百分點；信貸撥備覆蓋率 152.02%，比上年末下降 4.37 個百分點。

4、成功發行優先股，持續補充資本

報告期內，本行成功發行 100 億元優先股。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 10.80%，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1%，均符合監管要求。

二、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減額
淨利息收入	65,288	66,459	(1,1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112	26,301	1,811
交易淨收益	223	335	(112)
股利收入	5	4	1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 收益	(261)	13	(274)
匯兌淨收益/(損失)	338	(72)	410
其他經營淨收益	660	324	336
經營費用	30,254	32,354	(2,100)
資產減值損失	23,931	21,652	2,279
稅前利潤	40,180	39,358	822
所得稅	9,792	9,781	11
淨利潤	30,388	29,577	81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0,329	29,528	801

(二)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 943.65 億元，比上年增加 10.01 億元，增長 1.07%，主要來源於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增長。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為 29.79%，同比上升 1.62 個百分點；淨利息收入佔比 69.19%，同比下降 1.99 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收入組成部分的佔比情況：

單位：%

項目	2016 年	2015 年
淨利息收入	69.19	71.1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79	28.17
其他收入	1.02	0.65
經營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三) 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息收入652.88億元，同比減少11.71億元，下降1.76%，主要是淨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

本集團淨利差為 1.59%，同比下降 42 個基點；淨利息收益率 1.78%，同比下降 47 個基點，主要是受利率下行及「營改增」後利息收入「價稅分離」的影響，生息資產收益率降幅大於付息負債成本率降幅。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1,701,422	77,702	4.57	1,424,267	82,545	5.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50,421	2,012	3.99	31,619	1,426	4.51
投資	1,155,338	46,560	4.03	773,425	38,801	5.02
存放央行款項	356,866	5,306	1.49	342,443	5,120	1.50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4,855	11,870	3.01	377,487	14,015	3.71
生息資產總額	3,658,902	143,450	3.92	2,949,241	141,907	4.81
利息收入		143,450			141,90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2,091,143	41,451	1.98	1,874,760	47,538	2.54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	915,773	25,412	2.77	668,367	21,340	3.19
發行債券	345,449	11,299	3.27	154,641	6,570	4.25
付息負債總額	3,352,365	78,162	2.33	2,697,768	75,448	2.80
利息支出		78,162			75,448	
淨利息收入		65,288			66,459	
淨利差			1.59			2.01
淨利息收益率			1.78			2.25

註：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12,657	(17,500)	(4,8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750	(164)	586
投資	15,391	(7,632)	7,759
存放央行款項	214	(28)	186
拆借、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2	(2,667)	(2,145)
生息資產	27,823	(26,280)	1,543
利息收入變動			1,543
客戶存款	4,289	(10,376)	(6,087)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	6,865	(2,793)	4,072
發行債券	6,241	(1,512)	4,729
付息負債	15,262	(12,548)	2,714
利息支出變動			2,714
淨利息收入			(1,171)

(四)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1,434.50億元，同比增加15.43億元，增長1.09%，主要是投資利息收入增長。

1、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777.02億元，同比減少48.43億元，下降5.87%，主要是貸款和墊款收益率有所下降。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和墊款各主要分項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1,035,211	47,906	4.63	860,646	51,387	5.97
零售貸款	591,441	27,035	4.57	490,269	28,199	5.75
貼現	74,770	2,761	3.69	73,352	2,959	4.03
貸款和墊款	1,701,422	77,702	4.57	1,424,267	82,545	5.80

2、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465.60億元，同比增加77.59億元，增長20.00%。

3、拆借、存放金融機構及買入返售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拆借、存放金融機構及買入返售利息收入118.70億元，同比減少21.45億元，下降15.31%。

(五)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781.62億元，同比增加27.14億元，增長3.60%，主要是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414.51億元，同比減少60.87億元，下降12.80%，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

下表列示本集團客戶存款各主要分項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1,625,568	32,035	1.97	1,444,628	35,815	2.48
其中：企業活期	570,552	3,747	0.66	453,938	3,140	0.69
企業定期	1,055,016	28,288	2.68	990,690	32,675	3.30
零售客戶存款	465,575	9,416	2.02	430,132	11,723	2.73
其中：零售活期	146,586	621	0.42	114,454	607	0.53
零售定期	318,989	8,795	2.76	315,678	11,116	3.52
客戶存款合計	2,091,143	41,451	1.98	1,874,760	47,538	2.54

2、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254.12億元，同比增加40.72億元，增長19.08%。

3、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12.99億元，同比增加47.29億元，增長71.98%，主要是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同比增長。

(六)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81.12億元，同比增加18.11億元，增長6.89%，主要是銀行卡手續費和代理業務手續費均有較大增長。其中：信用卡業務加大營銷力度，加快客戶引入，推動銀行卡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17.21億元，增長13.78%；積極發展代理保險、代理信託等業務，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6.85億元，增長58.60%。

下表列示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932	27,745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442	1,51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4,212	12,49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34	1,312
理財服務手續費	7,472	7,253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828	1,078
代理業務手續費	1,854	1,16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614	1,740
其他	1,576	1,1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20)	(1,4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112	26,301

(七)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9.65億元，同比增加3.61億元，主要是匯兌淨收益增加。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交易淨收益	223	335
股利收入	5	4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261)	13
匯兌淨收益/（損失）	338	(72)
其他經營性收益	660	324
其他收入合計	965	604

（八）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為302.54億元，同比減少21.00億元，下降6.49%。成本收入比為29.00%，同比上升1.95個百分點。職工薪酬費用是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報告期為151.71億元，同比增加9.03億元，增長6.33%，主要是由於機構網點和員工人數增加。

下表列示其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15,171	14,268
物業及設備支出	4,740	4,490
稅金及附加	2,885	7,096
其他	7,458	6,500
經營費用合計	30,254	32,354

（九）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年計提資產減值損失239.31億元，同比增加22.79億元，增長10.53%。

下表列示資產減值損失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22,111	19,724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損失	572	411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102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74	171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330	1,194
其他	242	148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23,931	21,652

（十）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97.92億元，同比增加0.11億元，增長0.11%。

三、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40,200.4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523.32億元，增長26.91%，主要是貸款和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項目的增長。

下表列示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5,278		1,513,543	
貸款減值準備	(43,634)		(38,119)	
貸款和墊款淨額	1,751,644	43.57	1,475,424	46.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560	1.38	38,735	1.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2,630	5.79	86,311	2.72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81,620	9.49	326,735	10.3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323,093	32.91	905,496	28.59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305	4.81	285,406	9.01
應收利息	25,339	0.63	18,546	0.59
固定資產	14,228	0.35	12,646	0.40
商譽	1,281	0.03	1,281	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2	0.14	3,923	0.12
其他資產	35,720	0.90	13,207	0.42
資產合計	4,020,042	100.00	3,167,710	100.00

1、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17,952.7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17.35億元，增長18.61%；貸款和墊款淨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43.57%，比上年末下降3.01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和墊款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1,075,974	59.93	917,327	60.62
零售貸款	663,131	36.94	525,020	34.68
貼現	56,173	3.13	71,196	4.70
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5,278	100.00	1,513,543	100.00

2、投資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以及其他金融資產13,230.9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75.97億元，在資產總額中佔比32.91%，比上年末上升4.32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34	0.59	5,637	0.62
衍生金融資產	4,950	0.37	1,625	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131	32.13	222,495	24.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500	19.46	152,312	16.82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7,678	47.45	523,427	57.8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323,093	100.00	905,496	100.00

3、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61	1.63	1,419	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46	47.53	47,331	71.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7,920	50.84	17,690	26.63
合計	113,927	100.00	66,440	100.00

4、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1	2,760	3.80	2036-01-25	-
債券2	2,290	3.95	2031-02-26	-
債券3	1,200	2.95	2019-10-28	-
債券4	1,160	4.23	2021-11-05	-
債券5	1,070	以3個月Shibor5日均值-0.20	2018-06-09	-
債券6	1,050	4.04	2019-07-22	-

債券 7	1,050	一年定存利率+0.70	2019-09-23	-
債券 8	1,030	3.32	2018-09-15	-
債券 9	1,000	3.23	2017-02-06	-
債券 10	1,000	3.22	2017-05-23	-

5、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為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賬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6、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資產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情況。

(二) 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達到37,689.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253.11億元，增長28.04%，主要是客戶存款、應付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等項目增加。

下表列示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000	4.96	14,840	0.50
客戶存款	2,120,887	56.27	1,993,843	67.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0,354	22.03	541,066	18.38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款	136,696	3.63	119,178	4.05
衍生金融負債	4,368	0.12	1,391	0.05
應付職工薪酬	7,776	0.21	11,217	0.38
應付稅費	4,501	0.12	6,392	0.22
應付利息	33,576	0.89	30,612	1.04
應付債券	412,500	10.94	210,061	7.14
其他負債	31,316	0.83	15,063	0.51
負債合計	3,768,974	100.00	2,943,663	100.00

註：客戶存款包括指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下同。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達到21,208.8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70.44億元，增長6.37%。

下表列示本集團客戶存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1,653,200	77.95	1,544,053	77.44
其中：企業活期	656,760	30.97	515,929	25.88
企業定期	996,440	46.98	1,028,124	51.56
零售客戶存款	359,660	16.96	339,125	17.01
其中：零售活期	183,856	8.67	145,561	7.30
零售定期	175,804	8.29	193,564	9.71
其他存款	108,027	5.09	110,665	5.55
客戶存款總額	2,120,887	100.00	1,993,843	100.00

（三）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2,504.55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269.62億元，主要原因：一是實現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增加股東權益303.29億元；二是發行優先股增加股東權益99.82億元；三是發放股息減少股東權益99.29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46,679	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29,947	19,965
資本公積	33,365	33,365
其他綜合收益	509	3,929
盈餘公積	17,951	14,964
一般準備	51,447	40,271
未分配利潤	70,557	64,32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50,455	223,493
少數股東權益	613	554
股東權益合計	251,068	224,047

（四）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7,021.1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6.15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承諾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158,477	128,389
承兌匯票	401,420	449,385
開出保函	81,424	61,704
開出信用證	60,611	63,069
擔保	185	185
合計	702,117	702,732

四、現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3,496.79 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761.25 億元，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3,197.99 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5,933.53 億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4,233.25 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 4,703.03 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 8,906.35 億元。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 1,911.34 億元，其中發行債券等產生的現金流入 2,024.40 億元，發行優先股收到現金 99.82 億元。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貸款行業集中度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積極調整信貸行業結構，製造業、房地產業、批發零售業貸款佔比有所下降，民生及公共服務相關領域的貸款佔比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235,514	21.89	246,140	26.8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0,657	14.93	70,864	7.72
房地產業	126,717	11.78	143,428	15.64
批發和零售業	112,165	10.42	123,907	13.51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95,554	8.88	54,119	5.9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2,260	8.57	75,108	8.19
建築業	62,480	5.81	50,084	5.46
金融業	51,275	4.77	28,592	3.1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4,201	3.18	26,349	2.87
採礦業	28,473	2.65	31,416	3.42
其他（註）	76,678	7.12	67,320	7.34
企業貸款小計	1,075,974	100.00	917,327	100.00
零售貸款	663,131	-	525,020	-
貼現	56,173	-	71,196	-
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5,278	-	1,513,543	-

註：「其他」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業等。

（二）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本集團貸款的地區分佈相對穩定，區域結構趨於均衡。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的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352,631	19.64	301,904	19.95
珠江三角洲	213,533	11.89	191,858	12.68
環渤海地區	298,715	16.64	265,918	17.57
中部地區	303,996	16.93	230,898	15.25
西部地區	260,592	14.52	229,682	15.18
東北地區	109,300	6.09	96,047	6.35
總行	212,336	11.83	172,822	11.42
境外	44,175	2.46	24,414	1.60
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5,278	100.00	1,513,543	100.00

（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本集團保證、抵押、質押貸款佔比 72.63%，信用貸款主要為信用評級較高的客戶。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491,329	27.37	434,735	28.72
保證貸款	391,427	21.80	314,118	20.75
抵押貸款	695,272	38.73	585,530	38.69
質押貸款	217,250	12.10	179,160	11.84
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5,278	100.00	1,513,543	100.00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 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 額百分比
借款人 A	製造業	6,824	0.38	2.37
借款人 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874	0.33	2.04
借款人 C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4,800	0.27	1.67
借款人 D	金融業	4,056	0.22	1.41
借款人 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780	0.21	1.31
借款人 F	製造業	3,600	0.20	1.25
借款人 G	房地產業	3,510	0.20	1.22
借款人 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00	0.18	1.15
借款人 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87	0.18	1.11
借款人 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150	0.17	1.09
總額		42,081	2.34	14.62

註：1、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銀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2、前十大貸款客戶與本行不存在關聯關係。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和結構調整等內外部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不良貸款額有所上升。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餘額 287.02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43.27 億元；不良貸款率 1.60%，比上年末下降 0.01 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資產五級分類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	1,698,723	94.62	1,422,656	94.00

關注	67,853	3.78	66,512	4.39
次級	11,367	0.63	11,109	0.73
可疑	14,078	0.79	10,572	0.70
損失	3,257	0.18	2,694	0.18
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5,278	100.00	1,513,543	100.00
正常貸款	1,766,576	98.40	1,489,168	98.39
不良貸款	28,702	1.60	24,375	1.61

(六) 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16年	2015年	2016年末比 2015年末增減	2014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3.31	4.27	-0.96 個百分點	4.08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6.78	30.33	-3.55 個百分點	26.68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62.17	86.57	-24.40 個百分點	64.04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25.66	24.98	+0.68 個百分點	28.77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1、重組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7,380	0.97	12,034	0.80
其中：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240	0.07	4,202	0.28

2、逾期貸款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八)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1,412	74.60	19,227	78.88
零售貸款	7,290	25.40	5,148	21.12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28,702	100.00	24,375	100.00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佈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西部地區不良貸款有所減少，其他地區不良貸

款有所增加。

下表列示本集團不良貸款的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6,520	22.72	5,974	24.51
珠江三角洲	4,663	16.25	4,357	17.87
環渤海地區	3,666	12.77	2,104	8.63
中部地區	4,654	16.21	4,022	16.50
西部地區	4,599	16.02	4,914	20.16
東北地區	1,259	4.39	699	2.87
總行	3,333	11.61	2,305	9.46
境外	8	0.03	-	-
不良貸款總額	28,702	100.00	24,375	100.00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

下表列示本集團不良貸款的行業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10,310	35.91	7,253	29.75
批發和零售業	8,178	28.49	7,836	32.15
房地產業	220	0.77	1,096	4.5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20	0.77	45	0.18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77	0.27	139	0.5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
建築業	392	1.37	494	2.03
採礦業	1,177	4.10	1,938	7.9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0	0.14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0	0.03	10	0.04
其他（註）	788	2.75	416	1.71
企業貸款小計	21,412	74.60	19,227	78.88
零售貸款	7,290	25.40	5,148	21.12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28,702	100.00	24,375	100.00

註：「其他」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教育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十一) 按貸款擔保方式分類的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6,425	22.38	4,568	18.74
保證貸款	11,546	40.23	10,593	43.46
抵押貸款	9,402	32.76	7,788	31.95
質押貸款	1,329	4.63	1,426	5.85
不良貸款總額	28,702	100.00	24,375	100.00

(十二)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債資產	406	346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06	346
減：減值準備	(17)	(17)
抵債資產淨值	389	329

(十三) 貸款減值準備金的計提和核銷情況

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金包括為企業貸款、零售貸款和貼現提取的撥備。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信貸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信貸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38,119	28,025
本年計提	22,798	20,071
本年轉回	(687)	(347)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747	334
折現回撥(註)	(876)	(802)
本年核銷	(5,632)	(5,579)
本年處置	(10,835)	(3,583)
年末餘額	43,634	38,119

註：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計利息收入。

（十四）不良資產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呆賬核銷政策

本行健全資產質量管理機制，強化全流程的資產質量監測督導，優化不良資產處置流程，拓寬不良資產處置渠道，創新不良貸款處置方式，提升不良貸款處置效率。

根據財政部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本行進一步修訂《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認真梳理損失類不良資產，更新呆賬認定的具體要件，加強對核銷項目審查的日常管理。按照「賬銷案存」原則，繼續做好已核銷項目的追償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共清收現金 65.34 億元，核銷呆賬 56.32 億元，債權轉讓 143.44 億元。

六、資本充足率情況

詳見「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

七、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和業務條線劃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各地區分部、業務分部之間以基於市場利率釐定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進行資金借貸，並確認分部間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部、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一）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		2015 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長江三角洲	15,423	5,068	14,882	4,071
珠江三角洲	9,563	1,655	9,715	1,407
環渤海地區	13,599	5,435	15,200	6,397
中部地區	12,974	5,696	11,625	3,102
西部地區	8,865	2,631	9,244	418
東北地區	4,509	1,558	4,714	1,722
總行	28,793	17,874	27,557	22,041

境外	639	263	427	200
合計	94,365	40,180	93,364	39,358

(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經營收入	利潤總額
公司銀行業務	42,388	11,037	42,974	13,482
零售銀行業務	29,479	10,376	27,537	7,997
金融市場業務	22,337	18,728	22,701	17,791
其他業務	161	39	152	88
合計	94,365	40,180	93,364	39,358

八、其他

(一)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其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2,630	86,311	169.53	根據資金頭寸及市場利率變化情況，增加存放同業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34	5,637	38.97	交易性債券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4,950	1,625	204.62	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部分外匯掉期業務重估正值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000	153,045	-56.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應收利息	25,339	18,546	36.63	應收利息增加
應收融資租賃款	55,560	38,735	43.44	金融租賃業務增長，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131	222,495	91.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500	152,312	69.06	國債、信用債等持有到期投資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2	3,923	4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其他資產	35,720	13,207	170.46	持有貴金屬規模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000	14,840	1,160.11	借入中央銀行款項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0,354	541,066	53.47	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增加
拆入資金	95,501	60,305	58.36	根據資金頭寸及市場利率變化情況，增加拆入資金規模
衍生金融負債	4,368	1,391	214.02	受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部分外匯掉期業務重

				估負債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195	58,873	-30.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
應付債券	412,500	210,061	96.37	同業存單增加
其他負債	31,316	15,063	107.90	待清算款項增加
其他權益工具	29,947	19,965	50.00	增發優先股
其他綜合收益	509	3,929	-87.05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估值損失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交易淨收益	223	335	-33.43	交易性債券估值損失增加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261)	13	-2,107.69	處置可供出售債券產生損失
匯兌淨收益/(損失)	338	(72)	不適用	受匯率變動影響，匯兌淨收益增加
其他經營性收益	660	324	103.70	子公司經營租賃業務增長及客戶提前還款違約金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3,420)	3,707	-19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估值損失

(二)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三)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1、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18,583	93,074	86,281	25,376

2、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37	37	-

(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1、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	6,719	5,201	1,518

2、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557	535	22

九、各業務條線經營情況

（一）公司銀行業務

1、對公存貸款業務

本行繼續推動對公核心存款增長，逐步降低負債成本，存款結構顯著優化；加強業務協調，整合公司業務的產品和資源，升級綜合金融服務；優化信貸投向，積極落實國家發展戰略，引導信貸資源向國家戰略重點領域、重大工程、城鎮化建設傾斜；強化風險管理，對產能過剩行業授信敞口進行總量控制。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公部分）16,588.46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110.39 億元，增長 7.17%，其中 對公核心存款增長 19.97% ；對公貸款餘額 10,759.74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586.47 億元，增長 17.29%。

2、小微金融業務

本行探索和完善小微業務體制機制，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加快業務模式創新，積極發展科技金融與綠色金融；推進小微產品創新，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不斷優化 500 萬元以下小微授信業務流程，推動小微業務健康有序發展。報告期末，按照 2011 年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聯合下發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和銀監會監管口徑，本行小微貸款餘額 3,409.70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525.35 億元，增長 18.21%；小微貸款客戶 24.99 萬戶，比上年同期增加 7.72 萬戶。

3、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積極為客戶提供債務融資服務，報告期內，累計主承銷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259 只，共計 1,950.78 億元，繼續保持在電力、交通運輸、建築建材等行業的比較優勢，大力拓展境內企業赴港發行美元債券；積極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創新，成功發行武漢公積金 2016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貸款資產支持證券、上海君創租賃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及葛洲壩 2016 年第一期信託資產支持票據，完成首

期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設立申請；加大併購貸款業務營銷力度，業務模式涵蓋購買現有股權、認購新增股權、收購資產、承接債務等併購類型，並成功開展海外併購。

4、貿易金融業務

本行將貿易金融業務納入公司業務體系，統籌開展貿易金融客戶營銷和產品推動；加大國際業務拓展力度，加快產品創新，推出分離式保函和非銀行同業保函；調整優化貿易融資業務結構，在保證資產質量的基礎上做大表內外貿易融資規模；積極推動自貿區業務發展，搭建全行自貿業務平台；加強業務真實性審核，規範外匯業務收支，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報告期末，表內外貿易融資餘額（不含銀行承兌匯票）比上年末增長 14.81%。

（二）零售銀行業務

1、對私存款業務

本行積極拓展對私核心存款，持續優化存款結構，通過項目合作，加強公私聯動、渠道聯動；開展勞動技能競賽，推進網點操作規範達標與升級，夯實業務運營基礎；結合國家實施棚戶區改造、城鎮化建設的契機，成功推出棚改項目「一站通」模式，推動對私存款規模與效益雙提升。報告期末，對私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私部分）4,620.4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0.05億元，增長3.59%；其中對私核心存款餘額3,003.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38.49億元，增長12.70%。核心存款佔比繼續提升。

2、個人貸款業務

本行個貸業務圍繞個人融資需求，提供多樣化的融資產品和優質便捷的融資服務，踐行普惠金融；支持居民合理住房信貸、消費升級及實體經營；借助大數據和互聯網技術，研發標準化電子渠道自助貸款，創新小額消費融資體驗；嚴控風險底線，個貸質量保持穩定。報

告期末，個貸餘額（不含信用卡貸款）4,508.05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985.97億元，增長27.99%；當年個貸投放金額2,338.01億元，比上年多投放686.56億元，增長41.57%。

3、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以中高端客戶為戰略定位，加快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建設；積極推動內部聯動、外部整合，搭建開放式產品平台；落實客戶分層，優化客戶體驗，構建差異化服務體系；依託大數據開展精準營銷，提高團隊執行力；推出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業務，提供一站式私行客戶綜合需求解決方案。報告期末，私人銀行客戶數 28,213 人，比上年末增加 3,963 人，增長 16.34%；管理資產總量 2,579.65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95.24 億元，增長 12.92%。

4、銀行卡業務

（1）借記卡業務

本行圍繞居民「醫食住行遊、學樂康安美」十大民生領域，開展借記卡業務創新，持續推動 ETC 項目，助力居民綠色出行；推出陽光薪悅卡，實現對薪資代發客戶專屬優惠及金融服務再升級；創新推出「互聯網+醫療」的陽光醫保移動支付平台，實現醫保賬戶與銀行賬戶的線上對接移動支付；上線銀行卡支付小額免密功能，為持卡客戶提供便捷、安全的支付方式。報告期末，借記卡累計發卡量 5,846 萬張，當年新增發卡量 395 萬張。

（2）信用卡業務

本行以創新推動信用卡業務發展，與京東、優酷等企業合作開發跨界創新型信用卡產品，搭建「互聯網+」下多維產品體系；結合消費場景，升級「陽光惠生活」客戶端，積極佈局移動金融；借助第三方數據資源與大數據技術，打造立體化精準營銷體系，拓展獲客邊界；依託人工智能與雲計算技術，構建風險一體化大數據分佈式（Hadoop）

平台，實現智能化、個性化風險管控。報告期末，信用卡累計發卡量 3,595.87 萬張，當年新增發卡量 762.53 萬張；報告期，累計交易金額 12,773.87 億元，比上年增長 27.30%；時點透支餘額（不含在途掛賬調整）2,142.13 億元，同比增長 22.41%；180 天以上逾期率 0.82%，風險持續可控。

5、電子銀行業務

本行按照「開放、合作、共贏」理念，創新推進電子銀行業務，整體業務全面快速發展；整合行內外電子渠道，發揮線上線下一體化優勢，重點打造「陽光銀行」、「雲繳費」、「雲支付」、「e 點商」、「e 禮財」、「e 容貸」等 6 大業務品牌；積極推進公私渠道建設，強化精益管理和智能服務，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電子銀行品牌知名度顯著提升，榮獲 20 項行業大獎。報告期末，手機銀行客戶 2,691.35 萬戶；對私網銀客戶 2,451.00 萬戶；電子支付客戶 1,625.86 萬戶；微信銀行關注客戶 1,854.89 萬戶；對公網銀客戶 35.82 萬戶；直銷銀行客戶 467.32 萬戶；「雲繳費」接入繳費項目突破 1,000 項，交易筆數 2.30 億筆；「e 容貸」推出個人公積金網絡信用貸款和互聯網保險小額信用貸款產品，2 個月放款額超過 6 億元。

（三）金融市場業務

1、資金業務

本行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開展同業存單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穩步擴大黃金租賃規模，增加代客交易業務收入；對債券授信管理機制進行改革，重點配置國債和安全性、收益性高的信用債券，做大投資規模。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債券組合 4,850.24 億元，佔全行總資產的 12.07%，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佔比為 54.18%。人民幣債券交割總量 21.31 萬億元，據中國債券信息網數據統計，位居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二位。

2、同業業務

本行同業業務將風險管理和流動性安全放在第一位，調整產品結構，深化精細化管理，穩步實現業務發展；加大產品創新力度，進一步豐富同業產品；持續推進與銀行同業在資產、負債方面的業務合作，並大力開拓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嚴格執行同業專營管理，確保合規有序經營。報告期末，同業存款餘額 8,303.54 億元，同業資產餘額 10,536.13 億元。

3、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資產管理業務著力提升專業化水平，強化大類資產配置能力，把握時機加大投資力度；堅持業務創新驅動，持續優化資產資金結構，產品更加多元化；繼續推進IT系統建設，完成資管系統全功能上線；完善風險管理體制，積極推動事業部制改革，實現了業務平穩增長。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餘額 1.36 萬億元，增長 11.48%；全年理財產品累計發行 3.95 萬億元，比上年增加 0.87 萬億元，增長 28.25%。陽光理財項下已到期理財產品全部正常兌付，未到期理財產品風險狀況正常。

4、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資產託管業務圍繞「開拓市場、加強創新、提升服務」，加大託管產品市場營銷力度，保險債權計劃資金託管規模居股份制商業銀行前列；加強產品創新，推介商業銀行委外投資託管，拓展私募基金託管，積極開展資管行政外包業務；推進新一代託管系統升級，構建自動化、智能化的託管業務平台，提升市場服務能力。報告期，本行託管業務收入 15.07 億元，託管資產規模 44,326.19 億元，比上年增長 31.45%，創歷史新高。

十、業務創新情況

本行重點在公司、零售、互聯網金融等業務領域大力推進產品和

服務創新。公司金融方面，推動傳統信貸與資管、同業、投行、租賃、資金等業務整合，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主承銷並成功發行「武漢公積金 2016 年第一期個人住房貸款資產支持證券」，成為 2016 年全國首單在銀行間市場發行的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資產支持證券。零售金融方面，推出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業務，提供一站式私行客戶綜合需求解決方案；創新智能代銷服務模式，實現本行代銷產品銷售電子化、智能化、自動化；創新推出棚戶區拆遷改造項目「一站通」模式，服務拆遷居民近 10 萬人。互聯網金融方面，在業內首家推出線上銀行理財眾籌產品「隨心定」，推出首個銀政合作省級電商平台-「雲南·購精彩」，升級直銷銀行「陽光銀行」。報告期內，本行榮獲多項創新大獎。

十一、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保持安全運營，無重大安全事件發生，在銀監會信息監管評級中處於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梯隊。

本行完成了新一代託管、法人客戶統一額度、移動支付、互聯網信貸、海外核心、海外貿金、資產管理系統二期、人民幣跨境支付等重點系統建設；持續推進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等新技術應用，開展中間業務雲平台、現金管理雲平台、大數據應用開發平台建設，孵化基於區塊鏈技術的慈善捐款平台；積極進行科技創新機制建設，推出人臉識別、光速觀察、醫保移動支付平台、員工掌上通等多個創新項目。在 2016 年中國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項目鑒定中成績優異，榮獲一等獎項目一個，二等獎項目兩個，多個項目榮獲工信部、銀監會頒發的重大獎項。

十二、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銀行體制機制改革的各項要求，建立和完善長效機制，加強幹部隊伍建設，履行幹部監督職能；加大各類人才引進

和儲備力度，不斷夯實人才隊伍基礎；推進優化行員職位等級體系改革及總行「三定」工作，完善組織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和個人績效考核，提升考核激勵機制運行效果；合理配置人員費用，優化薪酬福利等基礎制度體系；提升培訓工作系統性和規範性，有重點、分層次的開展各類培訓，積極拓展新型培訓渠道；不斷強化派駐管理，加強人力資源重點工作環節把控，促進業務穩健發展。

十三、投資狀況分析

(一) 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33.69 億元，與上年持平。

(二) 重大股權投資情況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資金來源	投資期限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270,000	333,000	90	自有資金	長期	53,813	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自有資金	長期	1,069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韶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自有資金	長期	573	江蘇東方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華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6 億港元	-	100	自有資金	長期	-3,938 萬港元	無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跨行信息交換網絡	9,750	7,500	2.56	自有資金	長期	550,000	其他商業銀行等

註：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三) 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具體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股權出售情況。

十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5 月，從事金融租賃業務，註冊地為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 37 億元。報告期內，該公司主要圍繞水利、環境、公共設施管理業和交通運輸業開展融資租賃，快速發展飛機租賃業務，積極探索交通出行領域和醫療健康領域的租賃業務。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 645.47 億元，淨資產 52.09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5.38 億元。

（二）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09 年 9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繼續立足三農，服務三農和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 8.60 億元，淨資產 1.94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1,069 萬元。

（三）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3 年 2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為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 1 億元。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繼續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該村鎮銀行總資產 7.75 億元，淨資產 1.12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573 萬元。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6 月，已獲得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註冊地為香港，註冊資本 6 億元港元。報

告期內，該公司重點開展投資銀行業務，為客戶在股債市場上募集資金。報告期末，該公司總資產 28.83 億港元，淨資產 5.19 億港元，報告期內淨虧損 3,938 萬港元。

十六、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情況及結構化產品情況

（一）本行無控制的特殊目的主體

（二）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依照「全面、全程、全員」原則，加強業務條線、風險合規、內審監察「三道防線」建設；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一般風險對公授信業務實行「一次審查、一級審批」的「一站式」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加強對重點集團客戶的授信管理，在總行層面新設集團客戶管理部門；完善資管、同業、資金、投行等業務風險投資決策機制，支持業務發展；開發上線信用風險預警系統，加強信貸業務關鍵環節的控制；強化對公抵質押集中登記、稅票查驗、面簽核保等關鍵環節的管控，開展全行對公授信管理體系運行情況評價。

強化信貸政策引導，推動信貸結構優化調整，圍繞國家三大戰略和重點建設項目，對信貸政策進行動態調整，加大對公共管理、公路、鐵路、城鎮化建設、公用事業行業的信貸投入，積極支持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融資。調整存量，嚴格控制產能嚴重過剩行業貸款總量，繼續對大宗商品批發貿易領域授信實行總量控制。

完善資產質量全流程管控體系，優化考核激勵機制，促進逾期欠息貸款化解；重檢政策制度，積極推動問題貸款重組轉化；加大對存量不良貸款的清收保全和風險化解處置力度，實現處置方式多元化。

有關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保持在合理範圍，市場風險限額控制在容忍度以內。密切關注央行貨幣政策及資金市場變動情況，前瞻做好流動性預防安排；按日監控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動態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對業務結構進行前瞻引導和統一協調；拓展多元化的負債渠道，提高資金來源穩定性，調劑全行流動性余缺；充分評估新產品和新業務的潛在流動性風險點，兼顧表內外、境內外和本外幣的流動性風險狀況；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意識，建立流動性應急演練的常規化機制，增強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重檢並修訂市場風險政策制度，優化市場化業務投資決策機制及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加強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研判，關注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之間的相互轉化；動態監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限額指標情況，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強化限額管理，將資金、同業、貴金屬、投行及海外分行相關業務統一納入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完成市場風險數據集市投產，推進市場風險計量引擎項目建設，提升市場風險信息整合能力及風險計量水平。

有關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四）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和管理體系，建立新的操作風險損失事件（LDC）報送標準，對有效歷史損失事件進行重檢；重新設定關鍵風險指標(KRI)及閾值，提高指標的針對性和敏感度；及時預

警、提示、報告、處置操作風險，嚴防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和案件的發生；加強現場與非現場檢查力度，優化員工和客戶異常交易預警模型，開展櫃檯業務授權規範性專項檢查和員工異常交易行為飛行檢查；梳理基層網點內控管理要點，制定《基層網點內控三十六條》，提升基層網點內控管理水平；全面推廣業務印章電子化，啟動櫃檯業務規範化達標工作，增強櫃檯業務操作風險防控能力。

有關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五）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推動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整合及管理提升項目成果的落地實施，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持續完善外部法規庫，為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合規經營提供支持；建立營業網點銷售理財產品公示制度，嚴格落實銀監會「雙錄」要求，切實防範私售理財等違規行為；推動合規檢查及稽核工作的開展，加強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檢查，促進問題有效整改；加強全行合規經理隊伍建設，提升各機構的合規風險管理能力。

（六）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將聲譽風險作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部分，不斷完善監控、預警和應急響應制度，持續提升管理能力與水平；通過培訓、應急演練和風險排查加強隊伍建設，夯實工作基礎；在產品設計、業務開展及客戶服務等各個階段充分考慮聲譽風險因素；通過定期輿情數據分析推動服務和管理優化，較好地維護了本行的聲譽形象。

（七）反洗錢管理

本行強化內控機制建設，加強對全行反洗錢工作的管理與指導；完成了新一代反洗錢系統開發建設工作，建立自主監測模型；持續開展金融產品洗錢風險評估工作，強化對高風險客戶的管理；及時向監管部門報送大額、可疑交易數據，配合開展協查工作。

十八、未來發展展望

（一）行業格局和趨勢

2017年，中國銀行業將深入推進發展轉型，準確把握服務重點，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服務實體經濟，嚴控各類風險，守住資產質量底線。

（二）發展戰略

本行將堅持改革創新、穩中求進，努力建設成為一家「管理科學、服務優質、效益良好、市場活躍、特色突出」的國內一流股份制商業銀行，為客戶、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行將遵循「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加快戰略轉型，實現客戶、業務、收入和渠道結構的優化和調整，推動公司、零售、金融市場三大板塊業務協調發展。一是全面統籌客戶金融需求，打造以銀行業務為主、非銀行金融業務為輔、各項業務協同發展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成為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實現從「融資中介」向「服務中介」轉變；二是引入更加靈活和市場化的體制機制，鞏固和提高已有優勢，增強發展動力，實行差異化競爭；三是輕資產和輕網點為主要抓手，推動業務結構調整，打造資本節約型銀行；四是主動順應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提升智能化發展水平，打造「網絡裡的光大銀行」。

（三）經營計劃

2017年，本行將以資本約束為前提，保持規模平穩增長，推動業務結構優化；以改善流動性狀況為導向，促進核心存款增長，拓寬各類負債來源；以收入增長為核心，加強利差息差管理，增強綜合盈利能力；以安全合規為底線，確保全行健康持續發展。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增長15%左右。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應保持足夠

的風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四）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基於本行財務預算、戰略規劃及經濟發展預期制定資本計劃及資本規劃，並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定期進行重檢；優化可用資本總量與結構，確定資本補充計劃，強化內源式補充機制，拓展外部補充渠道；實施逆週期資本管理，考慮中度壓力情景，增加儲備資本力度，平滑經濟週期波動、監管變動的影響，保證可持續發展。

（五）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2017年，中國銀行業經營發展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從國際看，世界經濟增長低迷態勢仍在延續，主要經濟體政策走向及外溢效應變數較大，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從國內看，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陣痛、新舊動能轉換相互交織，內生增長動力尚待增強。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壓力明顯加大，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管控形勢日益嚴峻。

本行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堅決守住風險底線，全面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重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健全風險治理體系，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二是持續優化風險審批體系，進一步夯實貸中貸後管理，把好新增授信准入關口；三是調整風險緩釋結構，加大清收化解力度，確保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第八節 重要事項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一) 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序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擬定本行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以 2016 年度本行口徑淨利潤人民幣 2,986,862.18 萬元為基數，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 298,686.22 萬元。

2、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2016 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 1,036,140.32 萬元。

3、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 106,000.00 萬元（已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發放）。

4、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0.98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457,455.13 萬元。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5、2016 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6、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上述利潤分配預案須經本行 2016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預案制定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有明確和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對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發表了獨立意見。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將開通網絡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預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近三年（含報告期）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情況

2016 年，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0.98 元（稅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5 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90 元（稅前），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4 年，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幣 1.86 元（稅前），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現金分紅	4,574.55	8,869.03	8,682.31
佔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15.63	30.04	30.06

二、本行及本行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一）根據本行首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本行主要股東光大集團承諾不參與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本行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證監會等有權機關規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終確定的股息率。2016 年 8 月本行完成首次第二批 1 億股優先股的發

行，其中包括光大集團認購的 1,000 萬股優先股，在優先股發行過程中，光大集團未發生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

(二)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股東光大集團承諾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三個月內擇機增持本行股份，增持數量不少於 1,000 萬股，增持完成後，光大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合計持股比例不會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 30%。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光大集團實際共增持本行 A 股 129,143,382 股，H 股 0 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 0.28%，增持金額人民幣 4.97 億元。增持完成後，光大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合計持有本行 A 股 13,355,232,402 股，H 股 256,595,000 股，A 股和 H 股共計 13,611,827,402 股，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的 29.16%。

(三) 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承諾：只要匯金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將不與本行開展同業競爭業務，但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下屬企業業務範圍不在此承諾之列。該項承諾長期有效，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四) 根據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擬公開發行可轉債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作出以下承諾：

-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2、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 3、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

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行已於2017年3月17日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300億元，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就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三、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五、買賣或回購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七、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八、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5家客戶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30%。

九、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此出具了專項審核意見。

十、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十一、新審計準則執行情況

本行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新審計報告相關準則，有關「關鍵審計事項」內容詳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財務審計報告。

十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召開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 2016 年度境內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梁成傑、顧珺（僅境內），支付審計費用 623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均為 1 年。

（二）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行召開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支付審計費用 60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十三、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十四、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十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

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也未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處罰。

十六、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七、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一）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光大集團認購境內優先股

2014年10月31日，經本行董事會批准，本行與光大集團簽訂了優先股認購協議，並公告了與光大集團進行的關於光大集團擬認購本行發行的部分境內優先股的關連交易（「該交易」）。有關詳情刊載於本行2014年10月31日的《關連交易－控股股東認購境內優先股》公告中。光大集團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故該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3日於本行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獨立股東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本次優先股發行已獲得必要的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15年7月2日完成首次2億股優先股的發行，首批發行對象中不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行 2014 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關於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原特別授權已於 2015 年 12 月到期，為繼續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境內優先股發行及該交易，經本行董事會決議並已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於本行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及同時召開的相關股東類別會議上獲本行獨立股東批准通過：重新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 12 個月。有關詳情刊載於本行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公告中。該交易已經於 2016 年 8 月全部完成。

（二）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二）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 號）的相關規定及

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 1.8 億元提供擔保，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 5,000 萬股某大型證券公司股權提供反擔保；本行同意為子公司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人民銀行淮安市中心支行申請支農再貸款提供 7,000 萬元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徐洪才、馮侖、王立國

（四）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二十、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本行已公開披露《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二十一、扶貧工作

本行積極貫徹中國人民銀行等七部門《關於金融助推脫貧攻堅的實施意見》，高度重視扶貧金融服務工作，制定《「十三五」金融扶貧工作規劃》，努力做好扶貧開發金融支持與服務工作。成立由行長任

組長的「扶貧工作領導小組」，負責研究、決策精準扶貧工作重大事項。構建「金融+生產」服務形態，打造金融扶貧新模式，攜手雲南省政府搭建「雲南·購精彩」電商平台，該平台為國內首個銀政合作電商平台，助力當地名優產品走向全國，帶動貧困地區相關產業發展。繼續開展公益扶貧，連續 12 年支持「母親水窖」，截至報告期末，共支持建造水窖 8,593 口，小型水利工程 68 處，受益家庭 23,855 戶，受益群眾 111,228 人。

有關扶貧的更多內容詳見《社會責任報告》。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非公開發行 H 股情況

2015年11月19日，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相關議案，擬向光大集團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40億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196億港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相關議案的決議有效期已到期，發行方案失效。鑒於此，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已停止實施。

（二）發行首次第二批優先股情況

2015年6月15日，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5〕1239號文批覆核准本行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億股優先股。本行首次第一批優先股2億股已於2015年6月19日發行完成；第二批優先股1億股於2016年8月8日發行完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息率3.90%，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99.8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2016年6月29日，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的方案，擬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可轉債。2016年10月31日，銀監會以銀監復〔2016〕337號批准本行公開發

行不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 A 股可轉債。2017 年 1 月 18 日，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行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 A 股可轉債。2017 年 3 月 17 日，本行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 300 億元。

（四）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情況

2016 年 9 月 2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擬發行規模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400 億元。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2017 年 1 月 20 日，銀監會以銀監復〔2017〕34 號批准本行發行不超過 400 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2017 年 2 月 7 日，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 12 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 400 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2017 年 3 月 2 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 280 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利率 4.60%，為 10 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 5 年末附有發行人贖回權。

（五）發行第二次優先股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發行第二次優先股的議案，擬發行優先股總數不超過 5 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 億元。2017 年 2 月 28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17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17 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事項正在推進中。

二十三、子公司重要事項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同意向該公司增資不超過 19.80 億元人民幣。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增資事項正在推進中。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

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

（二）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

（三）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同意向該公司增資20億港元。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增資事項正在推進中。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

二十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行按有關法律法規的允許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准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二十五、審閱年度業績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二十六、發佈年度報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閱。

第九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報告期內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	-	-	-	-	-
1、人民幣普通股（A股）	39,810,359,500	85.29	-	-	39,810,359,500	85.2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6,868,735,500	14.71	-	-	6,868,735,500	14.71
4、其他	-	-	-	-	-	-
三、股份總數	46,679,095,000	100.00	-	-	46,679,095,000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普通股。

（二）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

（三）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非公開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四）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數量情況

單位：戶

	A股	H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61,923	1,017
A股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最後交易日股東總數	245,531	1,015

四、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股份類別	報告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末持股比例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境內法人	+508,660,242	A 股	11,565,940,276	24.78	-
		+45,930,000	H 股	172,965,000	0.37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	A 股	10,250,916,094	21.96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中：	-	+371,980	H 股	6,863,031,480	14.70	未知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93,000	H 股	1,626,366,000	3.48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法人	+146,505,000	H 股	1,309,218,000	2.80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37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04,885,029	A 股	1,230,609,251	2.64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173,200,000	A 股	609,713,367	1.30	-
		+317,953,000	H 股	376,393,000	0.81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64	-
珠海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723,999,875	A 股	723,999,875	1.55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	-	A 股	629,693,300	1.35	-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626,063,556	A 股	626,063,556	1.34	-

註：1、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為 55.67%和 71.56%；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數合計 6,863,031,480 股，除本行已獲悉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 H 股股數為 1,626,366,000 股、1,309,218,000 股、172,965,000 股和 376,393,000 股以外，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餘 H 股股數為 3,378,089,480 股。

4、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為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紅雲紅河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

5、珠海船務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為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和廣州海寧海務諮詢服務公司通過大宗交易方式轉讓。

五、本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六、本行主要股東情況

（一）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股權關係架構圖

附本節後。

（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8 日因改制更名）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9.8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1.40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4.98

（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學東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6日

經營範圍：接受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34.7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0.0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64.0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57.1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1.5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31.34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5.0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28.45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3.29

七、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備註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百分比 (%) ^{4.5}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26,366,000	23.67	3.48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26,366,000	23.67	3.48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26,366,000	23.67	3.48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26,366,000	23.67	3.4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42,206,000	28.27	4.1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85,611,000	24.54	3.61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9,218,000	19.06	2.8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7,375,500	8.98	1.3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3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355,232,402	33.55	28.6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845,555,163	62.40	53.22

註：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26,366,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26,36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309,218,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72,965,000股H股。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55.67%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309,21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共1,942,206,000股H股的權益。

3、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1,565,940,276股A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共1,789,292,126股A股的好倉：

-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倉。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倉。
- (3)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倉。
- (4)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400,000股A股的好倉。

因此，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製13,355,232,402股A股的好倉。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0,250,916,094股A股的好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609,713,367股及629,693,300股A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55.67%權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629,693,300股A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609,713,367股A股的好倉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13,355,232,402股A股的好倉。

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24,845,555,163股A股的好倉。

4、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總發行股份的數目為46,679,095,000股，包括39,810,359,500股A股及6,868,735,500股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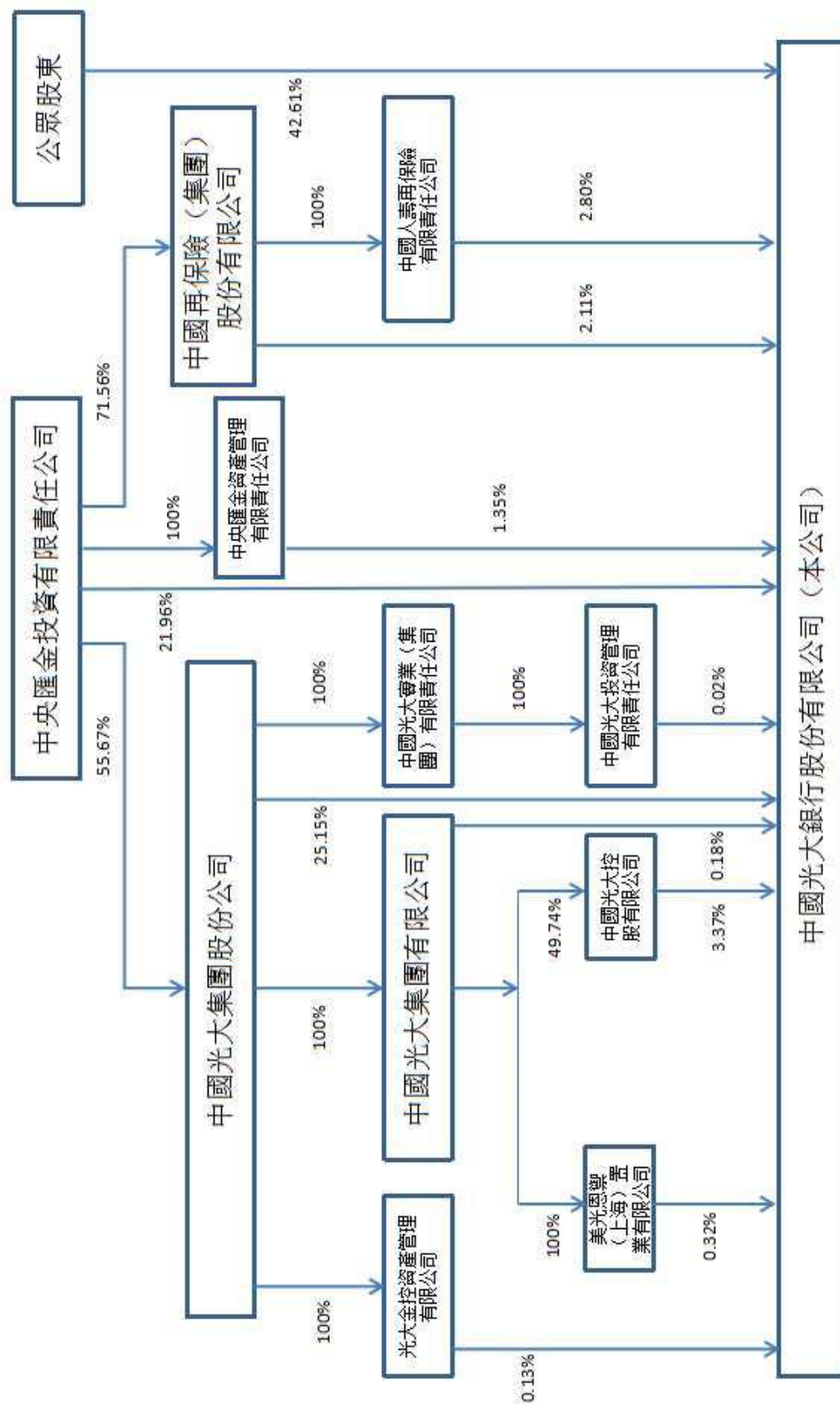
5、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八、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的股權關係架構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第十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近三年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情況

單位：%、萬股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元)	票面股息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終止上市日期
360013	光大優1	2015年6月19日	100	5.30	20,000	2015年7月21日	20,000	-
360022	光大優2	2016年8月8日	100	3.90	10,000	2016年8月26日	10,000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首次第二批優先股1億股已於2016年8月8日發行完成，每股面值1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99.8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三、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情況

(一) 光大優1（優先股代碼360013）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18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三個月最後交易日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18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內優先股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內優先股	-
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二) 光大優2（優先股代碼360022）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3			
截至年報披露日前一個月最後交易日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23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0,000	16.47	境內優先股	-
上海興全睿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90,000	13,090,000	13.0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0,000	8.1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200,000	7,200,000	7.20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其他	3,680,000	3,680,000	3.68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0,000	3.27	境內優先股	-

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同時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東。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四、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1、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 2015 年 6 月發行的首次第一批優先股（以下簡稱「第一批優先股」）和 2016 年 8 月發行的首次第二批優先股（以下簡稱「第二批優先股」）均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週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第一批優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 5.30%，第二批優先股的首期股息率通過市場詢價確定為 3.90%。

首次兩批優先股均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

當期末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2、本年度優先股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約定，本行將分別於第一批優先股付息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和第二批優先股付息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上述優先股派息事宜，並通過公告方式告知優先股股東。

本行已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派發第一批優先股股息，股息率 5.30%。該分配方案已經實施完畢。

3、近三年優先股利潤分配金額與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分配金額	1,060	-	-
分配比例	100.00	-	-

註：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約定的當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額計算。

五、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六、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七、本行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規定，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十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報酬（稅前、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獲取報酬
唐雙寧	黨委書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07.07-2019.06	-	是
高雲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4.12-2019.06	-	是
張金良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47	2016.08-2019.06 (自2016年2月任行長)	47.02	否
馬騰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8	2015.03-2019.06 (自2010年12月任副行長)	129.60	否
李傑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女	58	2016.09-2019.06 (自2003年8月任副行長)	129.60	否
章樹德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6.09-2019.06	-	是
李華強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6.09-2019.06	-	是
趙威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5.02-2019.06	-	是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3.01-2019.06	39.00	是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3.01-2019.06	37.00	否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8	2014.01-2019.06	37.00	是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5.02-2019.06	-	否
馮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5.02-2019.06	35.00	是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7.01-2019.06	-	否
李炘	監事長	男	56	2015.06-2019.06	130.90	否
殷連臣	股東監事	男	50	2014.12-2019.06	-	是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51	2009.11-2019.06	-	否
俞二牛	外部監事	男	67	2012.11-2019.06	30.00	是
吳高連	外部監事	男	64	2016.06-2019.06	15.00	否
鄧瑞林	外部監事	男	67	2016.06-2019.06	7.25	否
王喆	外部監事	男	56	2016.11-2019.06	2.08	是
葉東海	職工監事	男	53	2012.11-2019.06	208.10	否
劉彥	職工監事	女	43	2016.06-2019.06	105.18	否
張華宇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8	2006.02-	129.60	否
盧鴻	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男	53	2009.03-	129.60	否

武 健	黨委委員、副行長、北京分行行長	男	55	2014.01-	99.60	否
姚仲友	黨委委員、副行長	男	53	2014.05-	99.60	否
黃海清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副行長級)	男	52	2016.06-	58.10	否
孫 強	黨委委員、行長助理	男	48	2016.08-	35.98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1,505.21	

註：1、董事、監事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2016年任職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4、鄧瑞林外部監事自2016年10月起不再領取薪酬；

5、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6、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7、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處罰。

二、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報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獲取報酬
武 劍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07.12-2016.06	-	是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女	60	2012.02-2016.06	-	是
吳高連	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3.01-2016.06	-	是
劉 珺	非執行董事	男	44	2016.08-2016.11	-	是
楊吉貴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5.02-2016.12	-	是
張新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1.11-2017.01	-	否
吳 鋼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1.03-2017.01	-	是
牟輝軍	副監事長	男	60	2009.11-2017.03	129.60	否
James Parks Stent (史維平)	外部監事	男	71	2013.01-2016.06	15.00	否
陳 昱	職工監事	女	51	2003.07-2016.06	111.44	否
馬 寧	職工監事	男	45	2012.11-2016.06	163.47	否
邱火發	黨委委員、副行長、北京分行行長	男	56	2012.12-2016.05	54.00	否

蔡允革	黨委委員、董事 會秘書（副行長 級）	男	45	2014.05-2016.12	83.00	否
從本行領取的報酬合計					556.51	

註：1、2016年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2、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處罰。

三、報告期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董事變動情況

1、2016年6月29日，因董事會換屆，武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2、2016年6月29日，因董事會換屆，王淑敏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3、2016年6月29日，因董事會換屆，吳高連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4、2016年8月25日，銀監會核准劉琚先生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5、2016年9月27日，銀監會核准李傑女士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6、2016年11月18日，因工作調整，劉琚先生辭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7、2016年12月5日，因工作調整，楊吉貴先生辭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8、2017年1月10日，銀監會核准王立國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9、2017年1月10日，張新澤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10、2017年1月16日，因工作調整，吳鋼先生辭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11、2016年12月20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同意蔡允革先生、劉沖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17年2月28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蔡允革先生、劉沖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披露日，上述兩位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銀監會核准。

（二）監事變動情況

1、2016年6月27日，因監事會換屆，陳昱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2、2016年6月27日，因監事會換屆，馬寧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3、2016年6月27日，本行2016年專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彥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4、2016年6月29日，因監事會換屆，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5、2016年6月29日，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吳高連先生和鄧瑞林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6、2016年11月15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喆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7、2017年3月1日，因退休原因，牟輝軍先生辭去本行副監事長、職工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2016年5月，因工作調整，邱火發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2、2016年6月，黃海清先生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3、2016年8月，孫強先生任本行黨委委員；2016年10月28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同意聘任孫強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17年1月10日，銀監會核准孫強先生本行行長助理任職資格。

4、2016年9月，因工作調整，蔡允革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委員；2016年12月26日，蔡允革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5、2016年10月28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同意委任盧鴻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2016年12月26日，銀監會核准盧鴻先生本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四、報告期內董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1、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兼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兼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兼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2、本行執行董事李傑女士兼任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本行非執行董事章樹德先生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

4、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華強先生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

5、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不再兼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先生兼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7、本行外部監事王喆先生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董事。

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報酬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有關部門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部門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批准。

2016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表。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唐雙寧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07年6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7年7月至今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高雲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4年7月至今
張金良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	2016年1月至今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章樹德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李華強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趙威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至今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	2012年4月至今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2011年4月至今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以及任職、兼職情況

（一）董事

唐雙寧先生 自 2007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瀋陽分行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局長。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學會顧問、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常務理事等。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高雲龍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1994 年至 2014 年 6 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廣西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廣西自治區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長，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工系化工專業，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教授，清華大學碩士生導師。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張金良先生 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此前在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工作多年，

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並於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兼任IT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1997年9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馬騰先生 自2015年3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任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3月至11月，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渤海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政總裁；1984年7月至2005年6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牡丹卡中心黨委書記、總裁，銀行卡業務部總經理，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武漢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後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李傑女士 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會計部）總經理。198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濟南分行槐蔭辦事處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濟南公司槐蔭辦工作。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會計師。

章樹德先生 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國家開發銀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1987年8月至1992年5

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金融研究所研究分析員、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歷任上海外匯調劑中心市場部副經理、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綜合部負責人；1994年5月至2008年8月，歷任東亞銀行上海分行高級主任、上海城市合作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上海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上海銀行董事會秘書。畢業於復旦大學（研究生班）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華強先生 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1982年9月至1990年7月，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總廠團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部門總經理；1997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公司副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畢業於北京大學EMBA，碩士學位。

趙威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2003年3月至2012年4月，曾歷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總裁、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喬志敏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78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歷任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等職；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等職；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謝榮先生 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信銀行獨立董事。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資深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霍靄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思

亞國際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1981年至2006年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中國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前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徐洪才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總經濟師，研究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訪問學者。1998年6月至2010年3月，歷任廣發證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債權辦公室工作。1981年7月至1990年9月，中國石化集團助理工程師。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安徽化工學校有機化工專業學習。

馮侖先生 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萬通集團主席、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馮侖先生曾先後獲得西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公共政策碩士學位（MPP）。自1984年起，歷任中央黨校講師、國家體改委體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務副所長、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於1991年創辦萬通集團並擔任董事長至今。

王立國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常務理事，大連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兼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東北財經大學投資工程管理學院院長、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

（二）監事

李忻先生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監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監事長。歷任航空工業部北京 304 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財政部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兼秘書室副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一處處長，香港海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國防科工委辦公廳副主任、財務司司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資深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中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委員會常務副書記、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機械加工工藝專業，學士學位。

殷連臣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4 月以來，歷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 KMV 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畢業於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等。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俞二牛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幹部、副司長、司長，匯金公司派任中國銀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工會主席，公司董事。畢業於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吳高連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歷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職務。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鄧瑞林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貴州省分行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遵義地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掛職），中國人民銀行貴州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黨委委員、特派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興業銀行獨立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王喆先生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上海市互聯

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董事。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司職員、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總經理，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葉東海先生 自 2012 年 11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歷任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教師，北京師範大學財務處科員、計劃科科長、副處長，本行計財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天津分行副行長、稽核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等。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劉彥女士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職工監事。現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歷任本行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業務主管、業務副經理、總行計劃財務部業務副經理、管理會計處高級經理、東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助理級）、上海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等。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碩士研究生，註冊會計師。

（三）高級管理人員

張金良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馬騰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李傑女士 見前述董事部分。

張華宇先生 自 2007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6 年 2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4 年 7 月起兼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2001 年 2 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

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商丘地區夏邑縣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後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盧鴻先生 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6 年 12 月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1994 年加入本行，歷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武健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16 年 10 月起兼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6 年 9 月起）。1997 年 12 月加入本行，歷任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用卡部總經理、南京分行副行長、私人業務部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戰略管理部總經理、瀋陽分行行長、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紀委書記（副行長級）等職務。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綜合分析處處長；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國務院扶貧辦外資管理中心處長；1987 年至 1995 年任職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研究室，歷任經濟組副組長（副處級）、組長（正處級）等職務。1982 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87 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助理研究員職稱。

姚仲友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歷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1984年7月至2009年11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建行承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建行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副行長、黨委委員。畢業於武漢大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黃海清先生 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2008年12月至2016年6月，歷任西安市市長助理、副市長、黨組成員；2002年3月至2008年12月，歷任上海銀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浦東分行副行長；1982年8月至2002年3月，歷任江西省宜春地區五交化公司副科長、工商銀行海口分行新華北辦事處主任、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存款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正處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海口辦事處綜合管理部高級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等職務。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

孫強先生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行長助理、2016年8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7年起加入本行，歷任廣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長、汕頭支行行長，總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助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業機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曾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調查統計司、辦公廳、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廣東省汕頭市人民銀行工作。本科畢業於北京大學概率統計專業，後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八、董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

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一、員工情況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 42,250 人（不含子公司），離退休員工 657 人。從業人員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7,627 人，佔比 18.05%；大學本科學歷 29,141 人，佔比 68.97%；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5,482 人，佔比 12.98%。按從事專業劃分，公司業務人員 8,061 人，佔比 19.08%；零售業務人員（含信用卡業務和電子銀行業務）16,362 人，佔比 38.73%；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11,126 人，佔比 26.33%；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 6,701 人，佔比 15.86%。

（二）員工薪酬政策

根據市場競爭的需要，本行建立了「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統一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組成。本行薪酬分配繼續向經營一線、向利潤中心傾斜，以吸引和激勵關鍵崗位、核心崗位人員。

（三）培訓計劃

本行以提升培訓實效為目標，積極探索新型培訓手段，不斷提升全行培訓經費的投入產出率；繼續推進「陽光講台」內訓師培養項目，2016 年共培養內訓師 150 名，開發製作精典案例微課程近 150 門；認真梳理並完善現有課程體系，目前 E-Learning（網絡教育平台）課件 503 門，新開發製作移動微課程 212 門，搭建完成「陽光 e 課堂」

移動學習平台；繼續開展中高級管理人員培訓項目，積極推進海外人才和校招新員工培養計劃，開展各類專題業務培訓項目；按照「總行培訓中心集中管理、分行與部門分級分類實施」的培訓管理模式，2016年共組織管理類、業務類、產品類等各類培訓項目 6,686 期次，參訓人員 372,561 人次，其中高管人員培訓達 1,717 人次。

（四）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報告期末，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00 人，其中管理類 22 人、業務類 49 人、支持保障類 29 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96%。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29 人，其中管理類 7 人，業務類 8 人，支持保障類 14 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69%。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3 人，其中管理類 13 人，業務類 13 人，支持保障類 7 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97%。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47 人，其中管理類 4 人、業務類 21 人、支持保障類 22 人，本科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85%。

十二、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境內機構建設，西寧一級分行獲開業資格，保定、鎮江、贛州、日照、黃岡、益陽分行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深圳前海分行 8 家二級分行開業，63 家營業網點陸續開業。報告期末，已在境內 30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 115 個經濟中心城市設立分支機構 1,119 家，其中一級分行 38 家，二級分行 76 家，營業網點（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1,005 家。加快佈局海外機構，首爾分行正式開業，盧森堡分行獲銀監會批准籌建。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 2 家，分別為香港分行和首爾分行。

本行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總行	1	3,899	2,645,476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68	2,931	513,818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1 號
上海分行	55	1,941	219,545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18 號
天津分行	34	1,187	71,797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3 號中聯大廈附樓
重慶分行	27	1,080	76,511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 168 號
石家莊分行	46	1,335	78,819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 56 號
太原分行	33	1,167	66,365	太原市迎澤大街 295 號
呼和浩特分行	17	595	34,287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 D 座
大連分行	23	743	63,773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 4 號
瀋陽分行	33	1,185	63,224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156 號
長春分行	30	882	46,365	長春市解放大路 2677 號
黑龍江分行	37	1,118	37,741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 278 號
南京分行	38	1,307	168,895	南京市漢中路 120 號
蘇州分行	20	888	71,619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
無錫分行	7	328	59,385	無錫市人民中路 1 號
杭州分行	34	1,309	98,826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 1 號浙商時代大廈
寧波分行	19	833	55,440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 828 號恆富大廈 1 號樓
合肥分行	41	1,408	109,837	合肥市長江西路 200 號
福州分行	35	1,328	61,289	福州市鼓樓區北環中路 148 號
廈門分行	15	555	50,925	廈門市湖濱南路 81 號光大銀行大廈
南昌分行	19	665	55,083	南昌市廣場南路 399 號
濟南分行	26	905	61,674	濟南市經七路 85 號
青島分行	33	1,060	81,579	青島市香港西路 69 號
煙台分行	13	511	29,084	煙台市南大街 111 號
鄭州分行	45	1,381	87,215	鄭州市農業路 18 號
武漢分行	32	1,123	58,229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143-144 號
長沙分行	53	1,291	85,158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 142 號
廣州分行	81	2,441	164,828	廣州市天河北路 685 號
深圳分行	49	1,239	173,410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號
南寧分行	25	917	44,688	南寧市金湖路 52-1 號東方曼哈頓大廈
海口分行	20	747	49,086	海口市金貿區世貿東路世貿中心 D、E 座首層
成都分行	24	964	70,026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號
昆明分行	23	807	35,630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號
西安分行	35	1,095	73,621	西安市紅光街 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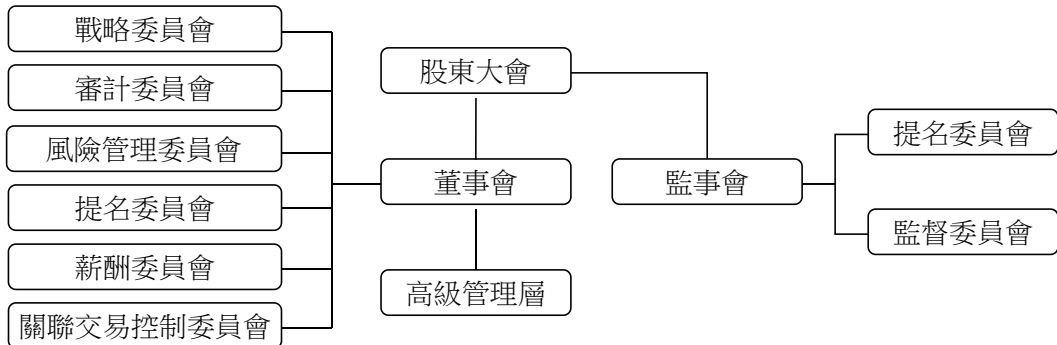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	辦公地址
烏魯木齊分行	6	191	9,346	烏魯木齊市南湖東路 165 號
貴陽分行	8	312	32,684	貴陽市雲巖區延安中路 69 號
蘭州分行	11	309	14,955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555 號
銀川分行	2	85	3,190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 219 號
西寧分行	2	39	-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 57 號-7 號
香港分行	1	122	76,648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0 樓
首爾分行	1	27	5,114	
區域匯總調整			(1,841,666)	
合計	1,122	42,250	3,963,519	

註：1、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644 人、遠程銀行中心 1,774 人。

2、該表機構數量、員工人數、資產規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2016年，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不存在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D.3.1 條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年報「公司治理」章節內的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順利完成第六屆董事會、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新任董事任職資格均已獲銀監會核准。結合各位董事、監事的專長，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相應調整了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人員結構和專業背景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

報告期內，為保持與《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協調統一，本行對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為進一步加強授權管理，完善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方案及授權管理辦法；吸收監管部門近年來新出台的監管規定，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為持續滿足境內外監管要求、進一步規範和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修訂並公佈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對信息披露（包括香港法規下的內幕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披露對象、披露程序、披露內容、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報送以及相關責任追究等作了進一步詳細規定，該等制度的修訂和公佈進一步完善了本行信息披露機制，加強了本行信息披露的規範性，防範和減少了內幕交易活動，以充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落實中央關於加強黨建工作的總體要求，修訂了本行《章程》，明確黨委在國有企業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章程》修訂稿尚待銀監會核准）。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在召開 2015 年度股東大會、2016 年第一次 A 股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本行就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事項之關聯交易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由其提供交易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專項意見，有效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行與主要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完全具有自主經營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發佈定期報告及 94 期 A 股臨時公告（含非公告上網文件）、136 期 H 股臨時公告（含 A 股海外監管公告），並在日本市場披露了 2015 年年報、2016 年中期報告，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和及時，切實保護投資人及相關利益方的合

法權益。

在《董事會》雜誌社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本行蟬聯「優秀董事會」獎，並榮獲「董事會價值創造獎」。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了回顧，並在過程中徵求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職責，維護了股東及本行的利益。

三、股東大會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 1 次年度股東大會、1 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1 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1 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均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召開 2015 年度股東大會、201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公告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召開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公告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

本行董事會認真落實 201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經 2015 年度股東大會、2016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及時向銀監會、證監會

上報了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2017 年 3 月 17 日，本行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 300 億元。

根據 2015 年度股東大會、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監會申報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並經核准。

經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及時向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上報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方案。2017 年 3 月 2 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 280 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

（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唐雙寧	2	1
高雲龍	2	1
張金良	1	1
馬騰	2	0
李傑	1	1
章樹德	1	1
吳鋼	2	2
李華強	1	1
趙威	2	0
張新澤	2	0
喬志敏	2	2
謝榮	2	1
霍靄玲	2	1
徐洪才	2	1
馮侖	2	0

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 2016 年度內相關股東大會。

四、關於董事和董事會

（一）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 15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3 名（張金良、馬騰、李傑），非執行董事 6 名（唐雙寧、高雲龍、章樹德、

吳鋼、李華強、趙威)，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張新澤、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徐洪才及馮侖）。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報告期末，本行 15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成員；研究生以上學歷 12 名，其中博士 7 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從業經驗深厚；非執行董事均曾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融、財會、審計等方面的資深專家，能在不同領域為本行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簡歷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二）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 11 次，其中現場會議 8 次，書面傳簽會議 3 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 85 項，聽取報告 18 項，有效發揮了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不斷完善資本管理體系，夯實資本基礎，成功完成 1 億股優先股（首次第二批）發行，審議通過 2016-2020 年資本規劃報告及其重檢報告及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並上市方案、發行合格二級

資本工具、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第二次）等資本補充方案；推進國際化進程，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獲得銀監會籌建批准；加強戰略管理，審議通過本行《總體戰略》及《2016-2020 發展規劃》；推動戰略轉型，審議通過投資信息科技公司、設立直銷銀行子公司、設立信用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設立瑞金光大村鎮銀行等議案；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開展信息披露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各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唐雙寧	11	11	0	0
高雲龍	11	10	1	0
張金良	4	4	0	0
馬騰	11	7	4	0
李傑	2	1	1	0
章樹德	2	2	0	0
吳鋼	11	10	1	0
李華強	2	2	0	0
趙威	11	9	2	0
張新澤	11	8	3	0
喬志敏	11	11	0	0
謝榮	11	10	1	0
霍靄玲	11	11	0	0
徐洪才	11	9	2	0
馮倫	11	6	5	0

註：1、張金良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8 月銀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2、李傑執行董事、章樹德非執行董事、李華強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9 月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五）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

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六) 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五、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唐雙寧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張金良先生為本行行長,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等。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詳見本節「三(三)」內容。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詳見本節「四(四)」內容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議。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佔比達到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於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以及參加董事溝通會，及時瞭解本行內控審計、戰略轉型、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等方面的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外部審計師進行溝通，獲取履職所需的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得到管理層的重視和採納，對於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指導業務發展等發揮了積極作用。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39 次，其中戰略委員會 7 次、審計委員會 8 次、風險管理委員

會 7 次、提名委員會 7 次、薪酬委員會 4 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6 次，共審議議案 69 項，聽取並研究專題工作匯報 28 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一）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委員會由 9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雲龍（主任委員）、章樹德、吳鋼、李華強，執行董事張金良、馬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徐洪才和馮倫。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和重大投資方案等，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審議通過了 2016 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1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2016 年修訂稿）、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總體戰略》及《2016-2020 發展規劃》、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向光銀國際增資、公開發行優先股等議案，聽取並討論 2015 年度戰略執行情況報告、2015 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6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題 18 項，聽取報告 2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高雲龍	7	6	1	0
張金良	3	3	0	0
馬騰	7	4	3	0
章樹德	2	2	0	0
吳鋼	7	6	1	0
李華強	2	1	1	0
霍靄玲	7	7	0	0
徐洪才	7	6	1	0

馮 倫	7	3	4	0
-----	---	---	---	---

註：1、2016年6月29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戰略、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董事會選舉高雲龍先生、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章樹德先生、吳鋼先生、李華強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

2、張金良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銀監會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3、章樹德非執行董事、李華強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二）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霍靄玲、徐洪才和非執行董事李華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修訂了委員會工作規則；審議A股和H股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聽取內審工作總結與工作計劃、2015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並討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就本行非現場審計系統和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調研等。委員會還邀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2015年度上市銀行年報分析、資本約束機制下的資本管理、從董事會角度看信息安全風險以及債轉股新政在不良資產重組中的實務運用作了專題講座。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本行審計委員會高度重視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的第一年審計，聽取年審會計師關於過渡交接工作的匯報，審閱2016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關注新審計準則要求披露的關鍵事項，就審計中的重大

問題提出意見。2017年3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第六次會議，審議年審會計師出具的本行2016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認為財務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6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議題11項，聽取報告17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謝 榮	8	8	0	0
李華強	1	0	1	0
張新澤	8	4	4	0
喬志敏	8	8	0	0
霍靄玲	5	5	0	0
徐洪才	8	7	1	0

註：1、2016年6月29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戰略、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董事會選舉劉珺先生、李華強先生、謝榮先生、喬志敏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接任張新澤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銀監會核准之前，張新澤先生繼續履行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

3、李華強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章樹德（主任委員）、趙威，執行董事張金良、李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馮倫。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信息科技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機制；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本行資本規劃的實施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建議等。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修訂了委員會工作規則、分析評估管理層提交的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審定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重檢；明確本行信貸投向政策建議及重檢；設定風險偏好及重檢，調整風險偏好指標；審議並重檢資本規劃（2016-2020）；制定資產管理和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體系調整完善方案；修訂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及政策；持續關注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大額授信審批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5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題 13 項，聽取報告 7 項。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章樹德	2	2	0	0
張金良	3	3	0	0
李傑	2	1	1	0
趙威	7	3	4	0
喬志敏	7	7	0	0
馮侖	7	3	4	0

註：1、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戰略、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董事會選舉章樹德先生、張金良先生、李傑女士、趙威先生、喬志敏先生、馮侖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張金良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8 月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3 李傑執行董事、章樹德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9 月銀監會核准其董事資格後開始履職。

（四）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雙寧（主任委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謝榮、霍靄玲、徐洪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

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修訂了委員會工作規則、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出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建議、對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調整事宜進行審議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5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題 12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唐雙寧	4	4	0	0
喬志敏	7	7	0	0
謝 榮	7	7	0	0
霍靄玲	7	7	0	0
徐洪才	7	7	0	0

註：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戰略、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董事會選舉唐雙寧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五）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薪酬委員會有 7 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主任委員）、張新澤、謝榮、馮侖和非執行董事唐雙寧、章樹德、吳鋼。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審查涉及公司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修訂了委員會工作規則、審議通過了 2015 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報告及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確

定 2015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建立薪酬延期支付機制等議案，研究並提出 2015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題 6 項，聽取報告 1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喬志敏	4	4	0	0
唐雙寧	4	4	0	0
章樹德	0	0	0	0
吳 鋼	4	4	0	0
張新澤	4	3	1	0
謝 榮	4	4	0	0
馮 倫	4	2	2	0

註：1、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戰略、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董事會選舉唐雙寧先生、章樹德先生、吳鋼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馮倫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2、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接任張新澤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銀監會核准之前，張新澤先生繼續履行本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3、章樹德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9 月銀監會核准其非執行董事資格後開始履職。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靄玲（主任委員）、張新澤、喬志敏、謝榮、徐洪才、馮倫和非執行董事趙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審議通過 2015 年度關聯交易報告、5 筆重大關聯交易、投資信息科技公司等相關議案，聽取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分工及管理機

制調整進展情況的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現場會議 4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題 9 項，聽取工作報告 1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霍靄玲	6	6	0	0
張新澤	6	3	3	0
喬志敏	6	6	0	0
謝 榮	6	6	0	0
徐洪才	4	3	1	0
馮 侖	4	2	2	0
趙 威	6	4	2	0

註：1、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戰略、風險管理、審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董事會選舉趙威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在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接任張新澤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銀監會核准之前，張新澤先生繼續履行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責。

八、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全面落實監管要求，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工協作，依法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審慎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評價意見，積極開展對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審閱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聽取報告、部門訪談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監督，促進銀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報告期內，監事會還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執行和風險管理等主題組織多次調研，提出了相關建議，供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決策參考，為本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實現持續健康發展發揮積極的作用。

(一) 監事會組成

報告期末，監事會由 10 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 3 名，職工監事 3 名，外部監事 4 名，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项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的工作匯報，與各分行、各部門負責人進行訪談，赴本行分支機構進行集體或單獨調研，向董事會和管理層發送監督建議函及會議紀要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 7 次，其中現場會議 5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19 項，聽取報告 2 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監事薪酬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了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了歷次董事會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四）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李 忻	7	6	1	0
牟輝軍	7	7	0	0
殷連臣	7	5	2	0
吳俊豪	7	6	1	0

俞二牛	7	7	0	0
吳高連	4	4	0	0
鄧瑞林	4	2	2	0
王 喆	0	0	0	0
葉東海	7	7	0	0
劉 彥	4	4	0	0

註：1、吳高連先生和鄧瑞林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後開始履職；

2、劉彥女士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16 年專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其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後開始履職；

3、王喆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其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後開始履職。

（五）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 6 名委員，監督委員會共有 6 名委員。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俞二牛（主任委員）、李炘、殷連臣、吳高連、鄧瑞林、劉彥。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2015 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確定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修訂《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4 次，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案 10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俞二牛	4	4	0	0
李 炘	4	3	1	0
殷連臣	4	2	2	0
吳高連	1	1	0	0
鄧瑞林	1	0	1	0
劉 彥	1	1	0	0

註：1、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選舉俞二牛先生、李炘先生、殷連臣先生、吳高連先生、鄧瑞林先生和劉彥女士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吳高連先生和鄧瑞林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後開始履職；

3、劉彥女士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16 年專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其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後開始履職。

2、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末，監督委員會的成員為吳高連（主任委員）、牟輝軍、吳俊豪、俞二牛、鄧瑞林、葉東海。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制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本行 2015 年年度報告、內控評價報告、2016 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修訂《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3 次，均為現場會議，

審議議案 4 項，有關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吳高連	1	1	0	0
牟輝軍	3	3	0	0
吳俊豪	3	2	1	0
俞二牛	3	3	0	0
鄧瑞林	1	0	1	0
葉東海	3	3	0	0

註：1、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選舉吳高連先生、牟輝軍先生、吳俊豪先生、俞二牛先生、鄧瑞林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吳高連先生和鄧瑞林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其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後開始履職。

（六）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九、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十、關於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 9 名成員組成。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積極有效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較好地實現了年初制定的發展目標，保證了業務平穩發展和盈利持續增長。

十一、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評價實施方案。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全行整體經營業績情況，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擬定了 2015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等級及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發放薪酬。

十二、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參加了上交所組織的2016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專題培訓；部分監事參加北京證監局關於新任監事的專題培訓。

本行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 6. 5條的要求。

十三、審計師酬金

詳見「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十四、信息披露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 A+H 兩地上市公司，本行全面遵循相關信息披露規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規章制度，保證了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定期報告披露方面，充分把握滬港兩地監管要求，圓滿完成 2015 年年度報告、2016 年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制披露工作；臨時報告披露方面，統籌兼顧境內外不同監管要求，審慎制定披露程序和方案，及時發佈可轉債等再融資項目、審計署審計情況、主要股東增持股份計劃及相關停復牌公告。全年共發佈 94 期 A 股臨時公告（含非公告上網文件）、136 期 H 股臨時公告（含 A 股海外監管公告）按照日本證券監管機構關於 POWL 發行的監管規定，主動加強與 H 股市場的信息披露對接，滿足了日本市場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採取多種形式積極開展各項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在香港舉辦了 2015 年度 A+H 股業績發佈及投資者見面會和境內外新聞媒體溝通會，與 120 餘名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銀行業分析師和新聞媒體溝通交流；接待國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來訪及現場調研 45 場，共計 266 人次；參加投資機構策略會，舉行現場小組會議超過 10 場；利用「上證 e 互動」等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瞭解本行資訊。

十六、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

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盧鴻先生（本行董事會秘書）為本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為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女士於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盧鴻先生。報告期內，本行時任公司秘書蔡允革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辭任公司秘書）和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盧鴻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新委任之公司秘書）將會於來年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達至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

十七、股東權利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 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五)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1、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 3、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4、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有關股東權利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本行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繫方式參見「公司簡介」相關內容。

十八、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制內 H 股 2016 年度財務報表。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除本節相關披露外，本

行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本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全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以《章程》為綱，形成了總體制度、具體制度和評價制度三個層次，制度體系包括對公、對私、金融市場及同業、風險管理、業務支持、公司治理及管理保障、內部審計等七大板塊，內容涵蓋了一線業務管理、中後端風險管控、監督評價等各個方面。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相關信息和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情況，詳見「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定期審閱和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於報告期內切實有效。

二十一、本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進行了內部控制

審計並出具了審計意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意見全文已發佈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網站。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目 录

	頁 次
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5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6
合併綜合收益表	7
合併財務狀況表	8 - 1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 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15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和槓桿率	1
2. 貨幣集中度	2
3. 國際債權	3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4 - 5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 6 頁至第 158 頁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 2016 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于貴集團，並已按照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	
<p>貴集團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需要依賴重大的判斷。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墊款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對於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墊款，採取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評估基於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並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作出適當調整。對於無抵押或擔保的貸款，或者抵押物價值不足的貸款，其未來現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確定性。</p> <p>由於貸款減值準備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金額的重要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 17,952.78 億元，占總資產的 44.66%；貸款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 436.34 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18。</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貸款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銀行的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銀行對貸款分類的判斷結果。</p> <p>我們對貴集團採用的組合評估模型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測試，包括貸款組合分類，對貸款損失識別期間、遷徙率和損失率的應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對貸款組合影響的相關假設等。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對模型參數和假設的修改，將其與組合歷史損失數據，還有可觀察的經濟數據、市場信息和行業趨勢等進行比較。</p> <p>我們選取樣本對個別評估所採用的現金流折現模型及其相關假設進行測試，分析貴集團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並與可獲得的外部信息進行比較。</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減值準備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金融工具的估值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中常包括依賴主觀判斷的假設和估計。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存在較大差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 4,375.15 億元和人民幣 2,312.58 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占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分別為 10.88%和 6.14%；其中估值中採用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而分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占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91.32%；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而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占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0.01%。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52。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

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程序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等。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評估了財務報表中關於公允價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當的反映了貴集團面臨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p>貴集團在開展資產管理、投資等業務過程中，發起設立了很多不同的結構化主體，比如銀行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畫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審閱了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重點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對管理層作出的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作出評估。</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44。</p>	<p>最後，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包括在貴行 2016 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成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143,450	141,907
利息支出		(78,162)	(75,448)
利息淨收入	1	65,288	66,4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932	27,7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820)	(1,4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28,112	26,301
交易淨收益	3	223	335
股利收入		5	4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4	(261)	13
匯兌淨收益/(損失)		338	(72)
其他經營淨收益		660	324
經營收入		94,365	93,364
經營費用	5	(30,254)	(32,354)
減值前經營利潤		64,111	61,010
資產減值損失	8	(23,931)	(21,652)
稅前利潤		40,180	39,358
所得稅費用	9	(9,792)	(9,781)
淨利潤		30,388	29,577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0,329	29,528
非控制性權益		59	49
		30,388	29,57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	0.63	0.63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6 年	2015 年
淨利潤		<u>30,388</u>	<u>29,577</u>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5,165)	4,964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592	53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6(b)	1,143	(1,25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3	8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33(b)	<u>(23)</u>	<u>(64)</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3,420)</u>	<u>3,707</u>
綜合收益合計		<u>26,968</u>	<u>33,284</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26,909	33,235
非控制性權益		59	49
		<u>26,968</u>	<u>33,284</u>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五</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81,620	326,7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232,630	86,311
拆出資金	13	126,305	132,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834	5,637
衍生金融資產	15	4,950	1,6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67,000	153,045
應收利息	17	25,339	18,54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1,751,644	1,475,4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55,560	38,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425,131	222,4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257,500	152,312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627,678	523,427
固定資產	24	14,228	12,646
商譽	25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5,622	3,923
其他資產	27	35,720	13,207
資產總計		<u>4,020,042</u>	<u>3,167,710</u>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五</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000	14,8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830,354	541,066
拆入資金	30	95,501	60,305
衍生金融負債	15	4,368	1,3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41,195	58,873
吸收存款	32	2,120,887	1,993,843
應付職工薪酬	33	7,776	11,217
應交稅費	34	4,501	6,392
應付利息	35	33,576	30,612
應付債券	36	412,500	210,061
其他負債	37	31,316	15,063
負債合計		<u>3,768,974</u>	<u>2,943,663</u>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五</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股東權益			
股本	38	46,679	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39	29,947	19,965
資本公積	40	33,365	33,365
其他綜合收益	41	509	3,929
盈餘公積	42	17,951	14,964
一般準備	42	51,447	40,271
未分配利潤	43	70,557	64,32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50,455	223,493
非控制性權益		613	554
股東權益合計		<u>251,068</u>	<u>224,047</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u>4,020,042</u></u>	<u><u>3,167,710</u></u>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3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雙寧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
 行長
 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16頁至第15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附註五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權益	合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79	19,965	33,365	3,929	14,964	40,271	64,320	223,493	554	224,047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30,329	30,329	59	30,388
其他綜合收益	41	-	-	-	(3,420)	-	-	-	(3,420)	-	(3,420)
優先股股東投入資本		-	9,982	-	-	-	-	-	9,982	-	9,982
利潤分配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987	-	(2,987)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11,176	(11,176)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8,869)	(8,869)	-	(8,869)
- 對優先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	(1,0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679</u>	<u>29,947</u>	<u>33,365</u>	<u>509</u>	<u>17,951</u>	<u>51,447</u>	<u>70,557</u>	<u>250,455</u>	<u>613</u>	<u>251,068</u>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股東權益	
	附註五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權益	合計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79	-	33,365	222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29,528	29,528	49	29,577
其他綜合收益	41	-	-	-	3,707	-	-	-	3,707	-	3,707
優先股股東投入資本		-	19,965	-	-	-	-	-	19,965	-	19,965
利潤分配	43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2,914	-	(2,914)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6,368	(6,368)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8,682)	(8,682)	(3)	(8,6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6,679</u>	<u>19,965</u>	<u>33,365</u>	<u>3,929</u>	<u>14,964</u>	<u>40,271</u>	<u>64,320</u>	<u>223,493</u>	<u>554</u>	<u>224,047</u>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30,388	29,577
<i>調整項目</i>		
資產減值損失	23,931	21,652
折舊及攤銷	2,182	2,105
折現回撥	(876)	(802)
股利收入	(5)	(4)
未實現匯兌收益	(632)	(419)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損失/(收益)	261	(13)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	(10)	(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重估收益	(213)	(41)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1,299	6,570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8	9
所得稅費用	9,792	9,781
	<u>76,125</u>	<u>68,121</u>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	(51,367)	(25,986)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	(24,247)	31,78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297,953)	(223,6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	87,060	135,332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33,292)	(27,418)
	<u>(319,799)</u>	<u>(109,927)</u>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289,288	33,879
拆入資金淨增加	35,196	23,5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17,720)	7,168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72,160	(15,200)
客戶存款淨增加	127,044	208,506
支付所得稅	(12,126)	(9,367)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489)	4,659
	<u>593,353</u>	<u>253,20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49,679</u>	<u>211,400</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70,303	186,122
收到的現金股利	5	4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212	42
投資支付的現金	(890,635)	(497,5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3,210)	(1,782)
	<u>(423,325)</u>	<u>(313,132)</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423,325)</u>	<u>(313,132)</u>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五</u>	<u>2016 年</u>	<u>2015 年</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淨額		9,982	19,965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202,440	157,004
償付應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	(36,619)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1,350)	(6,55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9,938)	(8,69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91,134</u>	<u>125,1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2,055</u>	<u>5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7(a)	119,543	23,963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21,964</u>	<u>98,001</u>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7(b)	<u>241,507</u>	<u>121,964</u>
收取利息		<u>135,397</u>	<u>136,669</u>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63,806)</u>	<u>(68,298)</u>

刊載於第 16 頁至第 158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本集團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1992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詳見附註五、23)(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經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設立了分支機構。另外，本行在香港和韓國首爾分別設有分行。

本財務報表已經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決議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制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三。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於本年末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1 2016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16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2-2014(2014年9月頒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在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應用投資主體豁免所產生的問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時,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投資性主體的子公司(本身也是母公司)。修訂還澄清,投資性主體應予合併的子公司,僅限於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為投資性主體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投資性主體的所有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擁有權益的主體,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在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在重要性、分解和小計金額、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等五個方面的小範圍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了收入是反映經營業務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並非反映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產生的收入占預計產生的總收入的比例不得用於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折舊,只能在極其有限的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1 2016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2-201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資產(或處置組)通常通過出售或分配給所有者的方法處置。該修訂澄清了,從其中的一種辦法變為另一種方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不會中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規定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修訂澄清,包含服務費的服務合同能夠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主體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中的繼續涉入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從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披露。另外,該修訂澄清抵消披露規定不適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披露對最近年度報告中的信息提供了重大更新。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澄清,對高品質公司債券市場成熟度的評估是基於為義務計價的貨幣,而非義務所在的國家。如果不存在該貨幣的高品質公司債券的成熟市場,必須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1.2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項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無限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4-2016 (2016年12月頒佈)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2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澄清,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稅利潤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稅利潤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和解釋應稅利潤可能包括以高於某些資產帳面金額的金額收回該等資產的情況提供了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當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時,主體應將房地產(包括在建房地產和待開發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從投資性房地產轉出。僅管理層使用意圖發生改變不能證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旨在解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主要為了解決理事會正在制定的用來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新保險合同準則生效之前實施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問題。有關修訂向簽發保險合同的主體提供了兩個選擇:一項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以及一項重疊法。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稿,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所有版本,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

2014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五步法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該準則下,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的對價,該對價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準則的原則是提供一個更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新的收入準則適用於所有主體,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澄清,在確定用於終止確認與預付款項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的初始確認的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是主體初始確認預付款項引起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款項確定交易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2 2016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大多數租賃安排中,承租人將同時確認一項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基本沒有變化。新租賃準則適用所有資產類型的租賃安排,但是某些特定資產的租賃安排除外。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14-2016: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該修訂澄清,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主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主體,可在逐項對投資進行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如果本身不屬於投資主體的主體在屬於投資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則該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可選擇保留屬於投資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對其在子公司的權益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該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的短期豁免被刪除,因為其已達到預期目的。該修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該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主體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該修訂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辦法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利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髮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通過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則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帳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余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帳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或
-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并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確認時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及可供出售類，也未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如果當前會計年度或前兩個會計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本集團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本集團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發行人信用狀況的嚴重惡化或行業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等有限的情況下除外。

(3)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1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5)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減去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於本年末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費用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5.2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即於買賣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5.3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對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表;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的權益工具分派的股利也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股東權益項目“其他綜合收益”,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損益表。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券利息,以及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權益工具分派的股利均計入損益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出價或現行要價用於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及被其他市場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等。

本集團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並採用相同金融工具當前市場的可觀察到的交易價格來測試估值技術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與本年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如權益工具投資於本年末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則表明其發生減值;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本年末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含20%)但尚未達到50%,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諸如價格波動率等,判斷該權益工具投資是否發生減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1)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征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1)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本年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1)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如果條件允許,本集團將力求重組貸款而不是取得擔保物的所有權。這可能會涉及展期還款和達成新的貸款條件。一旦對條款進行重新協商,貸款將不再被視為逾期。管理層繼續對重組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其符合所有條件並且未來付款很可能發生。該貸款繼續以單項或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採用初始實際利率進行計量其減值準備。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失從股東權益轉出,計入利潤表。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利潤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但是,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性證券,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風險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有關調整根據每一個交易對手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交易價格(即所收到或給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當對比可觀察到的當前市場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經調整或重新打包)的價格、或運用某種所有變量均來自可觀察市場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可以證明該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價格不是其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交易當日確認損益。

5.8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分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分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5.9 金融工具的抵消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二、2進行處理。

在本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二、13)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飛行設備和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固定資產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帳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固定資產(續)

8.1 房屋和建築物、電子設備和其他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固定資產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年)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3	2.8-3.2
電子設備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8.2 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25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15%。

8.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

9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9.1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租賃(續)

9.2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應收款總額和其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於本年末,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未擔保餘值進行複核,未擔保餘值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如果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據以計提減值的因素發生變化,使得未擔保餘值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價值,其差額在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內轉回,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表。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u>資產類別</u>	<u>攤銷年限(年)</u>
計算機軟件	5
其他	5-10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並中合並成本大於合並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 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 期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二、13)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 計入當期損益。

1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入帳價值是取得日之相關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與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與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 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主要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 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並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 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 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 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 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 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 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 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4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14.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畫。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職工薪酬(續)

14.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畫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畫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畫(以下簡稱“年金計畫”)。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畫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畫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14.3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畫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畫;並且,該重組計畫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畫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14.4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15.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二、15.2 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15.2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6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17.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17.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本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7.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8 支出確認

18.1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余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18.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計入股東權益外，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交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並考慮了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國的解釋法規及慣例。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的帳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帳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本年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本年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本年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於本年末，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21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並列報。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1 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工具投資的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債務人的信用情況、財務狀況及所屬行業表現等因素。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6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資產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7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增值稅

增值稅按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間的差額計繳。主要增值稅率為6%、17%。

(b)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5%。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c)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1%-7%計繳。

(d)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3%計繳。

(e)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25%,香港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所得稅率為16.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5,306	5,1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610	2,13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4,412	3,110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7,906	51,387
– 個人貸款和墊款		27,035	28,199
– 票據貼現		2,761	2,959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2,012	1,4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848	8,768
投資利息收入		46,560	38,801
		143,450	141,90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23	64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9,334	18,277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2,082	1,224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5,867	30,830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4,064	5,017
– 結構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6,168	4,985
– 結構性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5,352	6,70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773	1,19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b)	11,299	6,570
		78,162	75,448
利息淨收入		65,288	66,459

註：

(a) 2016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8.76 億元(2015 年度：人民幣 8.02 億元)。

(b)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16年</u>	<u>2015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4,212	12,491
理財服務手續費	7,472	7,253
代理業務手續費	1,854	1,16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614	1,74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442	1,51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34	1,312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828	1,078
其他	1,576	1,190
	29,932	27,74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320	1,15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7	83
其他	403	210
	1,820	1,44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112	26,30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 交易淨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339	(67)
– 債券	(148)	376
	191	309
小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32	26
	223	335
合計		

4 投資性證券淨(損失)/收益

	<u>2016年</u>	<u>2015年</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損失)	331	(63)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 重估(損失)/收益	(592)	53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收益	-	12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	11
	(261)	13
合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經營費用

	註	2016年	2015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0,642	10,343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1,569	1,470
– 住房公積金		634	590
– 職工福利費		336	295
– 補充退休福利		251	38
– 其他職工福利		1,739	1,532
小計		<u>15,171</u>	<u>14,268</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558	2,385
– 計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1,461	1,442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28	417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293	246
小計		<u>4,740</u>	<u>4,490</u>
稅金及附加		2,885	7,096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u>7,458</u>	<u>6,500</u>
合計		<u>30,254</u>	<u>32,354</u>

註：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費用人民幣 683 萬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90 萬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註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張金良	(i)	-	339	-	-	339	34	97	470
馬騰		-	1,150	-	-	1,150	40	106	1,296
李傑	(i)	-	1,150	-	-	1,150	40	106	1,296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
高雲龍		-	-	-	-	-	-	-	-
章樹德	(ii)	-	-	-	-	-	-	-	-
李華強	(ii)	-	-	-	-	-	-	-	-
趙威		-	-	-	-	-	-	-	-
吳鋼	(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		370	-	-	-	370	-	-	370
喬志敏		390	-	-	-	390	-	-	390
謝榮		370	-	-	-	370	-	-	370
徐洪才		-	-	-	-	-	-	-	-
馮侖		350	-	-	-	350	-	-	350
張新澤	(iii)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監事								
李 炘	-	1,163	-	-	1,163	40	106	1,309
牟輝軍	-	1,150	-	-	1,150	40	106	1,296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300	-	-	-	300	-	-	300
吳高連 (iv)	150	-	-	-	150	-	-	150
鄧瑞琳 (iv)	73	-	-	-	73	-	-	73
王 喆 (iv)	21	-	-	-	21	-	-	21
葉東海	-	703	1,231	-	1,934	42	105	2,081
劉 彥 (iv)	-	412	564	-	976	21	55	1,052
前執行董事								
趙 歡 (i)	-	-	-	-	-	-	-	-
前非執行董事								
武 劍 (ii)	-	-	-	-	-	-	-	-
王淑敏 (ii)	-	-	-	-	-	-	-	-
吳高連 (ii)	-	-	-	-	-	-	-	-
楊吉貴 (ii)	-	-	-	-	-	-	-	-
劉 珺 (ii)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6年							
註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前監事									
馬寧	(iv)	-	506	1,057	-	1,563	21	51	1,635
史維平 (James Parks Stent)	(iv)	150	-	-	-	150	-	-	150
陳昱	(iv)	-	340	702	-	1,042	21	51	1,114
		<u>2,174</u>	<u>6,913</u>	<u>3,554</u>	<u>-</u>	<u>12,641</u>	<u>299</u>	<u>783</u>	<u>13,72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趙歡	-	352	-	-	352	44	91	487
張金良	-	-	-	-	-	-	-	-
馬騰	-	1,009	-	-	1,009	44	243	1,296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	-	-	-	-	-	-	-	-
高雲龍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吳鋼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趙威	-	-	-	-	-	-	-	-
楊吉貴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	370	-	-	-	370	-	-	370
張新澤	-	-	-	-	-	-	-	-
喬志敏	390	-	-	-	390	-	-	390
謝榮	370	-	-	-	370	-	-	370
徐洪才	283	-	-	-	283	-	-	283
馮倫	283	-	-	-	283	-	-	28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監事								
李 炘	-	194	-	-	194	8	16	218
牟輝軍	-	1,009	-	-	1,009	44	243	1,296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300	-	-	-	300	-	-	300
史維平 (James Parks Stent)	300	-	-	-	300	-	-	300
陳 昱	-	681	1,138	-	1,819	44	95	1,958
葉東海	-	702	1,276	-	1,978	44	95	2,117
馬 寧	-	981	1,999	-	2,980	44	95	3,119
前非執行董事								
娜仁圖雅	-	-	-	-	-	-	-	-
王中信	-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	-	-	-	-	-	-	-
前監事								
蔡浩儀	-	491	-	-	491	21	143	655
	2,296	5,419	4,413	-	12,128	293	1,021	13,44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于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 (i) 張金良先生於2016年1月14日被聘任為本行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2月22日得到銀監會核准,並於2016年1月14日被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其委任於2016年8月25日得到銀監會的核准。李傑女士于2016年5月11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被選舉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於2016年9月27日得到銀監會的核准。

因工作調整,趙歡先生於2016年1月14日辭去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

- (ii) 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于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2016年9月27日得到銀監會的核准。

自2016年6月29日起,武劍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同時,因工作調整,楊吉貴先生及吳鋼先生分別於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月16日辭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

劉珺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于2016年8月25日獲銀監會核准,同年11月18日,因工作調整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自2017年1月10日起,張新澤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v) 2016年6月27日,劉彥女士被選舉為本行監事。2016年6月29日,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吳高連先生和鄧瑞林先生為本行監事。2016年11月15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喆先生為本行監事。

自2016年6月27日起,陳昱女士、馬寧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自2016年6月29日起,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v)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16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6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16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最高薪酬人士

	2016年 人民幣'000	2015年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61	2,538
酌定花紅	17,662	24,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207
其他福利	404	362
合計	<u>21,746</u>	<u>28,051</u>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	-
人民幣 3,5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4	-
人民幣 4,5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1	-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5,500,000 元	-	2
人民幣 5,5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	3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6,500,000 元	-	-
人民幣 6,5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	-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資產減值損失

	<u>2016年</u>	<u>2015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22,111	19,7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74	17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572	411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	330	1,19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102	4
其他	242	148
	<u>23,931</u>	<u>21,652</u>
合計	<u>23,931</u>	<u>21,652</u>

9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u>附註五</u>	<u>2016年</u>	<u>2015年</u>
當期所得稅		10,131	12,083
遞延所得稅	26(b)	(556)	(2,143)
以前年度調整	9(b)	217	(159)
		<u>9,792</u>	<u>9,781</u>
合計		<u>9,792</u>	<u>9,78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續)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40,180	39,358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045	9,841
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3	2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5	43
– 資產減值損失	1,324	973
– 其他	79	245
小計	1,408	1,261
非納稅項目收益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1,880)	(1,164)
– 股利收入	(1)	-
小計	9,575	9,940
以前年度調整	217	(159)
所得稅費用	9,792	9,78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2016年</u>	<u>2015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0,329	29,528
減：本行優先股當期宣告股息	1,060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	29,269	29,528
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6,679	46,6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3	0.6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46,679	46,679
加：當期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79	46,679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期稅後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667	6,594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303,772	287,484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66,255	27,553
– 外匯風險準備金	(c)	1,433	154
– 財政性存款		3,493	4,950
小計		374,953	320,141
合計		381,620	326,735

註：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本年末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5.0%	1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c) 外匯風險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人行繳存的外匯風險準備金，於本年末外匯風險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20% (2015年12月31日：2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24,635	80,192
– 其他金融機構	<u>278</u>	<u>299</u>
小計	<u>224,913</u>	<u>80,491</u>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7,754</u>	<u>5,850</u>
小計	<u>7,754</u>	<u>5,850</u>
合計	232,667	86,341
減：減值準備	<u>(37)</u>	<u>(30)</u>
賬面價值	<u>232,630</u>	<u>86,31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0,874	19,536
– 其他金融機構	<u>97,520</u>	<u>79,529</u>
小計	<u>108,394</u>	<u>99,065</u>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17,914</u>	<u>33,297</u>
小計	<u>17,914</u>	<u>33,297</u>
合計	126,308	132,362
減：減值準備	<u>(3)</u>	<u>(1)</u>
賬面價值	<u>126,305</u>	<u>132,361</u>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註</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交易性債務工具	(a)	7,743	5,47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	<u>91</u>	<u>163</u>
合計		<u>7,834</u>	<u>5,63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交易性債務工具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中國政府		70	266
– 人行		-	4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93	1,356
– 其他機構	(i)	5,395	3,722
小計		7,258	5,384
中國境外			
– 政府		2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8	63
– 其他機構		397	27
合計	(ii)	7,743	5,474
上市		534	102
其中：於香港上市		445	49
非上市		7,209	5,372
合計		7,743	5,474

註：

- (i) 於本年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ii) 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貴金屬	43	50
固定利率房貸	48	113
合計	91	163

對於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本期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以及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均不重大。

15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中間人,制定交易結構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年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本年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92,013	413	(356)
– 利率期貨	500	1	-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0,329	140	(160)
– 外匯掉期	346,885	4,394	(3,852)
– 外匯期權	49	2	-
合計	<u>449,776</u>	<u>4,950</u>	<u>(4,368)</u>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3,214	377	(410)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11,369	181	(43)
– 外匯掉期	144,089	1,067	(937)
– 外匯期權	309	-	(1)
合計	<u>218,981</u>	<u>1,625</u>	<u>(1,391)</u>

(b) 按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24	90
– 貨幣衍生工具	871	876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432	524
合計	<u>1,327</u>	<u>1,49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參照銀監會 2012 年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

本集團本年末尚無用於套期會計中作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42,646	124,405
– 其他金融機構	24,354	28,640
合計	<u>67,000</u>	<u>153,045</u>
賬面價值	<u>67,000</u>	<u>153,045</u>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債券		
– 政府債券	21,927	11,860
– 其他債券	45,073	60,590
小計	<u>67,000</u>	<u>72,450</u>
銀行承兌匯票	-	80,595
合計	<u>67,000</u>	<u>153,045</u>
賬面價值	<u>67,000</u>	<u>153,045</u>

17 應收利息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應收投資利息	17,654	12,420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5,251	4,620
應收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1,875	1,263
應收其他利息	596	280
合計	<u>25,376</u>	<u>18,583</u>
減：減值準備	<u>(37)</u>	<u>(37)</u>
賬面價值	<u>25,339</u>	<u>18,54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1,075,974	917,32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290,114	180,127
– 個人經營貸款	132,376	148,706
– 個人消費貸款	28,315	23,375
– 信用卡	212,326	172,812
小計	<u>663,131</u>	<u>525,020</u>
票據貼現	<u>56,173</u>	<u>71,196</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795,278</u>	<u>1,513,543</u>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1,285)	(10,083)
– 組合方式評估	<u>(32,349)</u>	<u>(28,036)</u>
貸款減值準備	<u>(43,634)</u>	<u>(38,119)</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751,644</u>	<u>1,475,424</u>

于報告日，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五、28(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35,514	13.12%	69,75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0,657	8.95%	78,141
房地產業	126,717	7.06%	91,907
批發和零售業	112,165	6.25%	43,13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5,554	5.32%	46,69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2,260	5.14%	37,362
建築業	62,480	3.48%	20,526
金融業	51,275	2.86%	2,784
其他	139,352	7.75%	48,550
	1,075,974	59.93%	438,860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1,075,974	59.93%	438,860
個人貸款和墊款	663,131	36.94%	426,392
票據貼現	56,173	3.13%	47,270
	1,795,278	100.00%	912,52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5,278	100.00%	912,522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1,285)		
－ 組合方式評估	(32,349)		
	(43,634)		
貸款減值準備	(43,634)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751,64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6,140	16.26%	64,126
房地產業	143,428	9.48%	115,126
批發和零售業	123,907	8.19%	49,31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75,108	4.96%	30,57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864	4.68%	35,95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119	3.58%	27,982
建築業	50,084	3.31%	14,551
金融業	28,592	1.89%	1,462
其他	125,085	8.27%	40,971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917,327	60.62%	380,057
個人貸款和墊款	525,020	34.68%	323,307
票據貼現	71,196	4.70%	61,3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513,543	100.00%	764,690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0,083)		
－ 組合方式評估	(28,036)		
貸款減值準備	(38,11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475,42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末及本年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相應的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當期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當期核銷 金額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 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製造業	10,310	(5,509)	(7,303)	8,900	1,270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當年核銷 金額
	已減值貸款	個別方式 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製造業	7,253	(3,516)	(6,806)	6,526	988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491,329	434,735
保證貸款	391,427	314,11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95,272	585,530
– 質押貸款	217,250	179,1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95,278	1,513,543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1,285)	(10,083)
– 組合方式評估	(32,349)	(28,036)
貸款減值準備	(43,634)	(38,11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751,644	1,475,42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4,987	3,684	1,086	39	9,796
保證貸款	4,469	7,051	5,122	522	17,16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141	6,194	6,596	370	19,301
– 質押貸款	228	3,951	1,079	21	5,279
合計	<u>15,825</u>	<u>20,880</u>	<u>13,883</u>	<u>952</u>	<u>51,540</u>
估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0.88%</u>	<u>1.17%</u>	<u>0.77%</u>	<u>0.05%</u>	<u>2.87%</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991	3,187	661	60	9,899
保證貸款	8,851	9,197	5,046	70	23,16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228	9,886	5,034	292	25,440
– 質押貸款	1,591	1,169	555	15	3,330
合計	<u>26,661</u>	<u>23,439</u>	<u>11,296</u>	<u>437</u>	<u>61,833</u>
估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u>1.76%</u>	<u>1.55%</u>	<u>0.75%</u>	<u>0.03%</u>	<u>4.09%</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766,576	7,290	21,412	1,795,278	1.60%
減: 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	<u>(28,591)</u>	<u>(3,758)</u>	<u>(11,285)</u>	<u>(43,634)</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737,985</u>	<u>3,532</u>	<u>10,127</u>	<u>1,751,644</u>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489,168	5,148	19,227	1,513,543	1.61%
減: 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	<u>(25,667)</u>	<u>(2,369)</u>	<u>(10,083)</u>	<u>(38,119)</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463,501</u>	<u>2,779</u>	<u>9,144</u>	<u>1,475,424</u>	

註:

- (i) 該部分為尚未逐筆識別為減值的貸款和墊款。這些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以組合方式計提。
- (ii) 該部分為有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計提(主要為減值公司貸款和墊款); 或
 - 組合方式評估計提(主要為減值個人貸款和墊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減值準備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5,667)	(2,369)	(10,083)	(38,119)
本年計提	(2,924)	(3,903)	(15,971)	(22,798)
本年轉回	-	-	687	687
本年收回	-	(489)	(258)	(747)
折現回撥	-	-	876	876
本年處置	-	-	10,835	10,835
本年核銷	-	3,003	2,629	5,632
年末餘額	<u>(28,591)</u>	<u>(3,758)</u>	<u>(11,285)</u>	<u>(43,634)</u>
	2015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的減值準備		合計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20,968)	(2,111)	(4,946)	(28,025)
本年計提	(4,699)	(3,121)	(12,251)	(20,071)
本年轉回	-	-	347	347
本年收回	-	(228)	(106)	(334)
折現回撥	-	-	802	802
本年處置	-	-	3,583	3,583
本年核銷	-	3,091	2,488	5,579
年末餘額	<u>(25,667)</u>	<u>(2,369)</u>	<u>(10,083)</u>	<u>(38,11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352,631	19.64%	183,215
中部地區	303,996	16.93%	178,952
環渤海地區	298,715	16.64%	147,435
西部地區	260,592	14.52%	163,907
珠江三角洲	213,533	11.89%	157,849
東北地區	109,300	6.09%	71,241
境外	44,175	2.46%	9,923
總行	212,336	11.83%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795,278</u>	<u>100.00%</u>	<u>912,522</u>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301,904	19.95%	169,533
環渤海地區	265,918	17.57%	129,959
中部地區	230,898	15.25%	129,482
西部地區	229,682	15.18%	142,753
珠江三角洲	191,858	12.68%	127,514
東北地區	96,047	6.35%	58,777
境外	24,414	1.60%	6,672
總行	172,822	11.42%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1,513,543</u>	<u>100.00%</u>	<u>764,69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準備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長江三角洲	6,520	(3,299)	(6,184)
珠江三角洲	4,663	(2,036)	(4,987)
中部地區	4,654	(1,901)	(4,561)
西部地區	4,599	(1,901)	(5,072)
環渤海地區	3,666	(1,699)	(6,024)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長江三角洲	5,974	(2,947)	(6,247)
珠江三角洲	4,357	(1,872)	(4,186)
中部地區	4,022	(1,656)	(3,891)
西部地區	4,914	(2,445)	(4,531)
環渤海地區	2,104	(913)	(5,043)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五、50(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17,380	12,034
其中：逾期90天以上的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240	4,202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應收融資租賃款	64,244	44,732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7,175)	(5,060)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u>57,069</u>	<u>39,672</u>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其中：個別方式評估	(403)	(205)
組合方式評估	(1,106)	(732)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值	<u>55,560</u>	<u>38,73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如下：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8,053	12,419
1年至2年(含2年)	12,616	9,557
2年至3年(含3年)	10,462	6,911
3年以上	23,113	15,845
合計	<u>64,244</u>	<u>44,732</u>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a)	237,788	193,650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b)	549	645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c)	186,794	28,200
合計	<u>425,131</u>	<u>222,495</u>
上市	37,391	47,180
其中：於香港上市	7,331	3,284
非上市	<u>387,740</u>	<u>175,315</u>
合計	<u>425,131</u>	<u>222,49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a)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75,981	43,9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i)	51,688	45,110
– 其他機構	(ii)	<u>101,600</u>	<u>100,257</u>
小計		<u>229,269</u>	<u>189,275</u>
中國境外			
– 政府		88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458	2,221
– 其他機構		<u>5,973</u>	<u>2,154</u>
小計		<u>8,519</u>	<u>4,375</u>
合計	(iii)	<u><u>237,788</u></u>	<u><u>193,650</u></u>

註：

- (i)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同業存單。
- (ii)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iii) 於本年末，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五、28(a))。
- (i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7.4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b)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計量			
年初餘額		401	305
本年增加		-	132
本年減少		-	(36)
年末餘額		401	401
減：減值準備		(1)	(1)
以成本計量小計	(i)	400	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		149	245
合計		549	645

註：

(i)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

(c)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6,794	28,200
合計	186,794	28,200

(d)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合計
2015年1月1日	-	1	1
本年變動	171	-	171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71	1	172
本年變動	574	-	574
2016年12月31日	745	1	74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債券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187,965	116,01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6,567	16,577
– 其他機構	(a)	8,576	17,979
小計		253,108	150,573
中國境外			
– 政府		410	33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53	1,113
– 其他機構		2,741	306
小計		4,504	1,749
合計	(b)	257,612	152,322
減：減值準備		(112)	(10)
賬面價值		257,500	152,312
上市		4,439	1,289
其中：於香港上市		2,722	894
非上市		253,061	151,023
賬面價值		257,500	152,312
公允價值		258,891	156,516

註：

- (a)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b) 於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8(a))。
- (c) 本集團 2016 年度未提前處置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2015 年度提前處置了債券面值為人民幣 5.40 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佔處置前總額的 0.4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a)	150,460	136,434
信託及其他受益權	(b)	476,623	388,394
其他		2,326	-
合計		<u>629,409</u>	<u>524,828</u>
減：減值準備		<u>(1,731)</u>	<u>(1,401)</u>
賬面價值		<u><u>627,678</u></u>	<u><u>523,427</u></u>

註：

-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期限的保本理財產品。
- (b) 信託及其他受益權主要為購買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於本年末，持有的部分受益權轉讓合約已與境內其他同業簽署了遠期出售協議，合同本金為人民幣 6.36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2.20 億元)。上述受益權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對子公司的投資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a)	2,700	2,70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b)	494	494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70	70
合計		3,369	3,369

註：

- (a)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於2010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億元，主要業務為租賃業務。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及表決權。
- (b)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於2015年11月9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香港，註冊資本為港幣6.00億元，按劃轉註冊資本當日的即期匯率0.823655折算，約合人民幣4.94億元，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光銀國際100%股份及表決權。
- (c)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於2009年9月24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韶山光大70%的股份及表決權。
- (d)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於2013年2月1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本行持有淮安光大70%的股份及表決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飛行設備 (註(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1,117	-	900	5,325	3,420	20,762
本年增加	53	2,266	52	536	164	3,071
其他轉出	-	-	(3)	-	-	(3)
本年處置	-	-	-	(130)	(48)	(178)
2016年12月31日	<u>11,170</u>	<u>2,266</u>	<u>949</u>	<u>5,731</u>	<u>3,536</u>	<u>23,652</u>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2,630)	-	-	(3,376)	(1,951)	(7,957)
本年計提	(365)	(50)	-	(692)	(354)	(1,461)
本年處置	-	-	-	119	34	153
2016年12月31日	<u>(2,995)</u>	<u>(50)</u>	<u>-</u>	<u>(3,949)</u>	<u>(2,271)</u>	<u>(9,265)</u>
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6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賬面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u>8,016</u>	<u>2,216</u>	<u>949</u>	<u>1,782</u>	<u>1,265</u>	<u>14,228</u>

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16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固定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0,992	673	4,906	3,367	19,938
本年增加	131	234	627	86	1,078
其他(轉出)/轉入	-	(7)	(3)	3	(7)
本年處置	(6)	-	(205)	(36)	(247)
2015年12月31日	<u>11,117</u>	<u>900</u>	<u>5,325</u>	<u>3,420</u>	<u>20,762</u>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273)	-	(2,899)	(1,564)	(6,736)
本年計提	(357)	-	(678)	(407)	(1,442)
其他轉出/(轉入)	-	-	2	(2)	-
本年處置	-	-	199	22	221
2015年12月31日	<u>(2,630)</u>	<u>-</u>	<u>(3,376)</u>	<u>(1,951)</u>	<u>(7,957)</u>
減值準備					
2015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5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u>8,328</u>	<u>900</u>	<u>1,949</u>	<u>1,469</u>	<u>12,646</u>

於2016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1.5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本集團及本行的房屋及建築物於本年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7,967	8,315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u>49</u>	<u>13</u>
合計	<u>8,016</u>	<u>8,32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5 商譽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賬面餘額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u>(4,738)</u>	<u>(4,738)</u>
賬面價值	<u>1,281</u>	<u>1,281</u>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1999年3月18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29個分支行的137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本年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89	5,622	15,694	3,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淨額	<u>22,489</u>	<u>5,622</u>	<u>15,694</u>	<u>3,92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益) 註(ii)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016年1月1日	3,288	2,043	(1,408)	3,923
在損益中確認	1,224	(609)	(59)	55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143	1,143
2016年12月31日	<u>4,512</u>	<u>1,434</u>	<u>(324)</u>	<u>5,622</u>
2015年1月1日	1,484	1,694	(144)	3,034
在損益中確認	1,804	349	(10)	2,14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254)	(1,254)
2015年12月31日	<u>3,288</u>	<u>2,043</u>	<u>(1,408)</u>	<u>3,923</u>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本年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此外，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金額是指按本年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 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收益)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對人民幣 206.29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6.91 億元)的資產減值準備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約人民幣 51.57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6.73 億元)，主要是由於這些減值準備所對應的資產的核銷損失在可預見未來能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尚不確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7 其他資產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貴金屬		22,677	4,779
其他應收款	(a)	6,162	4,666
長期待攤費用		1,337	1,450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1,187	995
無形資產		844	834
抵債資產		389	329
土地使用權		106	112
其他		3,018	42
合計		<u>35,720</u>	<u>13,207</u>

註：

(a)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8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和債券投資，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的擔保物。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25.0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74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本年末，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344,988	234,625
– 其他金融機構	484,186	305,547
小計	<u>829,174</u>	<u>540,172</u>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1,180	894
小計	<u>1,180</u>	<u>894</u>
合計	<u>830,354</u>	<u>541,066</u>

30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61,386	41,263
– 其他金融機構	4	500
小計	<u>61,390</u>	<u>41,763</u>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34,111	18,542
小計	<u>34,111</u>	<u>18,542</u>
合計	<u>95,501</u>	<u>60,30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41,195	55,550
– 其他金融機構	-	3,323
合計	<u>41,195</u>	<u>58,873</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銀行承兌匯票	7,610	19,770
債券	33,585	39,103
合計	<u>41,195</u>	<u>58,87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吸收存款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28,167	480,487
– 個人客戶		183,856	145,026
小計		812,023	625,513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39,629	677,167
– 個人客戶		115,941	121,019
小計		755,570	798,186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73,385	190,874
– 信用證保證金		9,980	14,327
– 保函保證金		20,763	8,299
– 其他		14,249	7,365
小計		218,377	220,865
其他		108,027	110,665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1,893,997	1,755,229
以公允價值計量			
結構性存款	(i)		
– 公司客戶		167,967	166,646
– 個人客戶		58,923	71,96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226,890	238,614
合計		2,120,887	1,993,843

註：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為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2016及2015年度，本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上述結構性存款也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損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6,992	10,721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a)	126	97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658	399
合計		<u>7,776</u>	<u>11,217</u>

註：

(a)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記入當期損益。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本年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u>658</u>	<u>39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餘額	399	314
當前服務成本	236	25
利息成本	15	13
設定受益計畫重新計量部分	23	64
支付供款	(15)	(17)
	658	399
年末餘額	658	399

設定受益計畫重新計量部分於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見附註五、41。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3.75%	3.9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5.88%	6.00%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22.80	23.20

(iv) 敏感性分析：

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畫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00個基點)	(163)	178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187	(133)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00個基點)	(80)	114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100個基點)	99	(70)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應交稅費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應交企業所得稅	2,741	4,527
應交增值稅	1,416	41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4	1,702
其他	340	122
	4,501	6,392
合計	4,501	6,392

35 應付利息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26,890	25,854
應付債券利息	1,731	1,722
應付其他利息	4,955	3,036
	33,576	30,612
合計	33,576	30,612

36 應付債券

	<u>註</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應付次級債	(a)	6,700	6,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	(b)	32,800	32,800
應付二級資本債	(c)	16,200	16,2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d)	347,067	146,531
已發行存款證	(e)	6,282	7,830
應付中期票據	(f)	3,451	-
		412,500	210,061
合計		412,500	210,06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續)

(a) 應付次級債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2027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	(i)	6,700	6,700
合計		<u>6,700</u>	<u>6,700</u>

註：

- (i) 於2012年6月7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67.00億元期限為15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25%。本集團可選擇於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69.5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42億元)。

(b) 應付一般金融債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	(ii)	10,000	10,000
於2018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	(iii)	2,800	2,800
合計		<u>32,800</u>	<u>32,80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續)

(b) 應付一般金融債(續)

註:

- (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2012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0.00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20%。
- (i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2012年浮動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
- (iii) 於2015年6月16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2015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35.0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年利率為4.00%。其中本行持有人民幣7.00億元。
- (i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327.3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58億元)。

(c) 應付二級資本債

- (i) 於2014年6月9日發行的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62.0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年利率為6.20%。本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68.8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36億元)。

(d) 已發行同業存單

於本年末,已發行同業存單以攤余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28.6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6.88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應付債券(續)

(e) 已發行存款證

於本年末，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發行，以攤余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f) 應付中期票據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9月15日到期的 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	3,451	-
合計		3,451	-

註：

(i) 本行香港分行於2016年9月8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5億美元，折人民幣34.73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2%。

(ii)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40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7 其他負債

	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延期支付薪酬	(a)	4,440	-
代收代付款項		4,165	1,743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3,618	3,366
遞延收益	(b)	2,903	2,083
銀行借款	(c)	2,387	-
預計負債	(d)	415	446
久懸未取款項		319	295
應付股利		20	28
其他		13,049	7,102
合計		<u>31,316</u>	<u>15,063</u>

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光大銀行延期支付薪酬金額為人民幣44.40億元，系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並將根據發放計畫支付的遞延獎金。
- (b) 遞延收益主要為待分配信用卡收入。
- (c) 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於2016年12月16日借入長期借款，借款期限5年，還款方式為每季度還本付息，利率為每季度還款日前兩個工作日的Libor為基數上浮150BP，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5.16億元；本集團子公司光銀國際借入短期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剩餘期限為6天至39天不等，利率範圍為0.80%至2.32%，餘額為人民幣18.71億元。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案總金額共計人民幣0.1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17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股本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u>6,869</u>	<u>6,869</u>
總計	<u><u>46,679</u></u>	<u><u>46,679</u></u>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9 其他權益工具

(a) 年末優先股情況表

<u>發行時間</u>	<u>股息率</u>	<u>發行價格</u> (人民幣 元/股)	<u>初始數量</u> (百萬股)	<u>發行金額</u> (人民幣 百萬元)	<u>轉股條件</u>
光大優1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某些觸發 事項下的 強制轉股
光大優2					
2016-8-8	3.90%	100	100	<u>10,000</u>	某些觸發 事項下的 強制轉股
小計				<u>30,000</u>	
減: 發行費用				<u>(53)</u>	
帳面價值				<u><u>29,947</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5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v) 強制轉股條件(續)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 A 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5 年後，在任一個可贖回日(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帳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帳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帳面價值
優先股	200	19,965	100	9,982	300	29,947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帳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帳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帳面價值
優先股	-	-	200	19,965	200	19,96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d)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u>項目</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250,455	223,493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220,508	203,528
(2)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29,947	19,965
2.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613	554
(1)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613	554
(2)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	-

40 資本公積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u>33,365</u>	<u>33,365</u>
合計	<u><u>33,365</u></u>	<u><u>33,365</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其他綜合收益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以後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52	3,982
外幣報表折算損益	41	8
	552	3,982
以後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科目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	(84)	(61)
	(84)	(61)
合計	509	3,929

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u>可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公允價值變動損益</u>	<u>外幣報表</u> <u>折算差額</u>	<u>設定受益</u> <u>計劃重估</u>	<u>合計</u>
2015年1月1日餘額	219	-	3	222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3,763	8	(64)	3,707
	3,763	8	(64)	3,707
2016年1月1日餘額	3,982	8	(61)	3,92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3,430)	33	(23)	(3,420)
	(3,430)	33	(23)	(3,42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552	41	(84)	509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本年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本行通過稅後淨利潤計提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43 利潤分配

(a) 本行於2017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29.87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103.62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98元(稅前)，共計人民幣45.75億元。

(b) 本行於2016年6月29日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29.14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63.68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9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8.69億元。

(c) 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董事會，通過首期優先股2016年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15年6月25日，按照首期優先股票面股息率5.3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5.3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0.60億元(稅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中核算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和信託及其他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投資基金、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支持證券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7,678	627,678	523,427	523,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及其他	186,794	186,794	28,200	28,200
資產支持證券	-	-	12,385	12,3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資產支持證券	1,688	1,688	-	-
合計	<u>816,160</u>	<u>816,160</u>	<u>564,012</u>	<u>564,012</u>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10,289.0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768.55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起但於2016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7,718.68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5,430.77億元)。

- (d) 於2016年度,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74.72億元(2015年度:人民幣72.53億元)。該手續費應包括已到期和目前尚在存續的。

45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畫。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將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畫,再由投資者購買特殊目的信託計畫的受益權份額。

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帳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5.9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4億元)。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9.83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2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於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221,001	203,950
實收資本	46,679	46,679
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可計入部分	33,874	37,294
盈餘公積	17,951	14,964
一般風險準備	51,447	40,271
未分配利潤	70,557	64,32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93	422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2,125)	(2,115)
商譽	(1,281)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844)	(83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u>218,876</u>	<u>201,835</u>
其他一級資本	29,997	19,992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29,947	19,96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50	27
一級資本淨額	<u>248,873</u>	<u>221,827</u>
二級資本	39,007	37,655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22,900	22,9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6,014	14,68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3	75
總資本淨額	<u>287,880</u>	<u>259,482</u>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665,037	2,185,51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1%	9.24%
一級資本充足率	9.34%	10.15%
資本充足率	10.80%	11.8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41,507	121,964
減：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u>121,964</u>	<u>98,0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u><u>119,543</u></u>	<u><u>23,963</u></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6,667	6,59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255	27,55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711	30,642
拆出資金	<u>26,874</u>	<u>57,175</u>
合計	<u><u>241,507</u></u>	<u><u>121,964</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分別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組織機構代碼為 10206389-7, 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8(b)中列示。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關聯方信息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u>關聯方名稱</u>	<u>與本集團的關係</u>
同母系公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東,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無錫光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 關聯方信息(續)

於2015年及2016年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同母系公司(續)	
- 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陽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銀證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國際飯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德尚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
其他關聯方	
-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附註五 48(a))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2016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701	27	728
利息支出	(8)	-	(1,289)	(676)	(1,973)
於2016年12月31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應收利息	2	-	593	2	59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5,142	-	5,142
衍生金融資產	-	-	1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	-	3,000	-	3,1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50	9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96,460	60	196,520
合計	192	-	205,196	1,012	206,400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8,434	1,204	9,638
衍生金融負債	-	-	-	1	1
吸收存款	460	-	9,308	12,477	22,245
應付利息	-	-	109	317	426
其他負債	-	-	4	-	4
合計	460	-	17,855	13,999	32,31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附註五 48(a))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 2015 年度進行的 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86	24	110
利息支出	-	-	(2,427)	(939)	(3,36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05	1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49	624	973
應收利息	-	-	47	19	6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533	-	5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8	-	99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0	9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80,539	2,000	82,539
其他資產	-	-	4	65	69
合計	-	-	82,470	3,713	86,183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12,318	2,964	15,282
吸收存款	546	-	78,420	12,754	91,720
應付利息	-	-	995	110	1,105
其他負債	-	-	4	-	4
合計	546	-	91,737	15,828	108,11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光大集團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 1.80 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行使對本行的權利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2.09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同業存單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數據。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息收入	7,140	4,875
利息支出	(5,981)	(5,26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096	5,049
拆出資金	14,523	31,2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651	380
衍生金融資產	2,041	2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10	7,152
應收利息	4,355	2,457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1	1,6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64	7,5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601	12,64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1,896	122,095
其他資產	57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6,275	135,682
拆入資金	33,821	17,659
衍生金融負債	973	2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627	36,628
吸收存款	13,271	28,637
應付利息	1,643	1,179
其他負債	1	-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e) 關鍵管理人員

	2016年 <u>12月31日</u> 人民幣'000	2015年 <u>12月31日</u> 人民幣'000
薪酬	<u>20,116</u>	<u>21,904</u>
退休福利	<u>1,182</u>	<u>1,154</u>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u>636</u>	<u>602</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f)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1 節第 78 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 條列示如下：

	2016年 <u>12月31日</u> 人民幣'000	2015年 <u>12月31日</u>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u>14,034</u>	<u>17,572</u>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u>18,686</u>	<u>21,04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五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1,493	326,5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0,394	85,628
拆出資金		130,214	134,8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34	5,637
衍生金融資產		4,949	1,6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000	153,045
應收利息		24,877	18,33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50,693	1,474,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371	222,1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8,200	153,012
應收款項類投資		627,678	523,427
對子公司的投資	23	3,369	3,369
固定資產		11,977	12,613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8	3,765
其他資產		34,841	12,553
資產總計		3,963,519	3,132,31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000	14,8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4,288	543,300
拆入資金	48,879	33,431
衍生金融負債	4,368	1,3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195	58,873
吸收存款	2,119,882	1,992,919
應付職工薪酬	7,631	11,119
應交稅費	4,352	6,240
應付利息	33,174	30,418
應付債券	409,700	207,261
其他負債	24,592	10,585
負債合計	3,715,061	2,910,337
股東權益		
股本	46,679	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29,947	19,965
資本公積	33,365	33,365
其他綜合收益	478	3,920
盈餘公積	17,951	14,964
一般準備	50,633	40,271
未分配利潤	69,405	62,814
股東權益合計	248,458	221,97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963,519	3,132,315

本財務報表已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雙寧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金良
 行長
 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為了更好地反映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向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本年度,本集團將同業業務與資金業務合併為“金融市場業務”進行披露,並將資產管理業務和託管業務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以及金融市場業務中進行拆分。作為可比信息,上年同期分部數據相應調整。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準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2016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17,357	18,266	29,665	-	65,288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u>17,015</u>	<u>(5,936)</u>	<u>(11,079)</u>	-	-
利息淨收入	34,372	12,330	18,586	-	65,288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6,810	16,957	4,345	-	28,112
交易性淨收益	-	-	223	-	223
股利收入	-	-	-	5	5
投資性證券淨 收益/(損失)	-	21	(282)	-	(261)
匯兌淨收益/(損失)	786	105	(553)	-	338
其他經營淨收益	<u>420</u>	<u>66</u>	<u>18</u>	<u>156</u>	<u>660</u>
經營收入合計	<u>42,388</u>	<u>29,479</u>	<u>22,337</u>	<u>161</u>	<u>94,365</u>
經營費用	<u>(13,545)</u>	<u>(14,072)</u>	<u>(2,515)</u>	<u>(122)</u>	<u>(30,254)</u>
減值前經營利潤	28,843	15,407	19,822	39	64,111
資產減值損失	<u>(17,806)</u>	<u>(5,031)</u>	<u>(1,094)</u>	-	<u>(23,931)</u>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u>11,037</u>	<u>10,376</u>	<u>18,728</u>	<u>39</u>	<u>40,180</u>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11)</u>	<u>(1,036)</u>	<u>(135)</u>	-	<u>(2,182)</u>
- 資本性支出	<u>2,348</u>	<u>757</u>	<u>105</u>	-	<u>3,210</u>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u>1,434,132</u>	<u>813,671</u>	<u>1,764,652</u>	<u>684</u>	<u>4,013,139</u>
分部負債	<u>1,726,670</u>	<u>493,530</u>	<u>1,546,910</u>	<u>1,844</u>	<u>3,768,95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15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19,490	18,136	28,833	-	66,459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u>15,907</u>	<u>(5,629)</u>	<u>(10,278)</u>	<u>-</u>	<u>-</u>
利息淨收入	35,397	12,507	18,555	-	66,459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7,218	14,897	4,186	-	26,301
交易性淨損失	-	-	335	-	335
股利收入	-	-	-	4	4
投資性證券 淨收益	-	10	3	-	13
匯兌淨收益/(損失)	236	83	(391)	-	(72)
其他業務淨收益	<u>123</u>	<u>40</u>	<u>13</u>	<u>148</u>	<u>324</u>
經營收入合計	<u>42,974</u>	<u>27,537</u>	<u>22,701</u>	<u>152</u>	<u>93,364</u>
經營費用	<u>(14,470)</u>	<u>(14,279)</u>	<u>(3,541)</u>	<u>(64)</u>	<u>(32,354)</u>
減值前經營利潤	28,504	13,258	19,160	88	61,010
資產減值損失	<u>(15,022)</u>	<u>(5,261)</u>	<u>(1,369)</u>	<u>-</u>	<u>(21,652)</u>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u>13,482</u>	<u>7,997</u>	<u>17,791</u>	<u>88</u>	<u>39,358</u>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u>(933)</u>	<u>(1,018)</u>	<u>(154)</u>	<u>-</u>	<u>(2,105)</u>
- 資本性支出	<u>790</u>	<u>862</u>	<u>130</u>	<u>-</u>	<u>1,782</u>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u>1,254,760</u>	<u>671,926</u>	<u>1,235,055</u>	<u>765</u>	<u>3,162,506</u>
分部負債	<u>1,607,386</u>	<u>475,666</u>	<u>860,425</u>	<u>158</u>	<u>2,943,63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u>附註五</u>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4,013,139	3,162,506
商譽	25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u>5,622</u>	<u>3,923</u>
資產合計		<u><u>4,020,042</u></u>	<u><u>3,167,710</u></u>
分部負債		3,768,954	2,943,635
應付股利	37	<u>20</u>	<u>28</u>
負債合計		<u><u>3,768,974</u></u>	<u><u>2,943,663</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佈全國 30 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及香港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及韶山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及銀川；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沈陽、大連；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務的地區：香港、首爾；及
- “總行”是指本集團總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經營收入								
	長江三 角洲	環渤海 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合計
2016年	15,423	13,599	28,793	12,974	9,563	8,865	4,509	639	94,365
2015年	14,882	15,200	27,557	11,625	9,715	9,244	4,714	427	93,364
	非流動資產(註(i))								
	長江三 角洲	環渤海 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2,617	970	4,914	3,388	1,202	1,067	966	54	15,178
2015年12月31日	2,751	1,033	5,171	1,234	1,234	1,103	1,021	45	13,592

註：

(i) 包括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準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風險管理戰略及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標準，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保證本行的業務活動與董事會通過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相符。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具體如下:

- 公司業務部、小微金融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等業務條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開展對公、零售信貸業務。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客戶關係及具體業務存續期內獨立進行全過程管控,對業務的合規性、安全性承擔第一位的責任。
-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授信管理部、資產保全部等部門,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按照“政策技術-審查審批-貸中貸後-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確定部門職能定位,其中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規劃和統籌,牽頭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方面的基本政策,牽頭制定授信基本制度和流程,牽頭制定覆蓋信貸業務的總體投向政策;信貸審批部負責一般風險對公、同業、零售業務及集團客戶授信額度審查審批工作的整體規劃和歸口管理,並負責超分行授信審批權限和總行本部統一管理的授信項目審批。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業務條線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授信管理部負責對公信貸業務的授信後管理和風險預警,控制和管理信貸業務關鍵風險環節、指導全行放款審核操作;零售業務部負責零售信貸業務的授信後管理和風險預警;資產保全部負責本集團不良資產的清收處置、抵債資產的處置管理等。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
-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重點行業制定了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發放與支付、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發放與支付環節,設立獨立責任部門負責授信放款審核,按照“實貸實付”管理原則對貸款資金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放款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本年末就上述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五、54(a)中披露。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應收融資 租賃款	存/拆放 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21,412	501	16	-	4,074	279
減值損失準備	<u>(11,285)</u>	<u>(403)</u>	<u>(16)</u>	<u>-</u>	<u>(1,092)</u>	<u>(106)</u>
小計	<u>10,127</u>	<u>98</u>	<u>-</u>	<u>-</u>	<u>2,982</u>	<u>173</u>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7,290	-	-	-	-	1,216
減值損失準備	<u>(3,758)</u>	<u>-</u>	<u>-</u>	<u>-</u>	<u>-</u>	<u>(94)</u>
小計	<u>3,532</u>	<u>-</u>	<u>-</u>	<u>-</u>	<u>-</u>	<u>1,122</u>
<i>已逾期未減值</i>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15,352	71	-	-	-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3,083	44	-	-	-	-
-逾期6個月以上	<u>6,656</u>	<u>98</u>	<u>350</u>	<u>-</u>	<u>1</u>	<u>-</u>
總額	25,091	213	350	-	1	-
減值損失準備	<u>(4,519)</u>	<u>(139)</u>	<u>-</u>	<u>-</u>	<u>-</u>	<u>-</u>
小計	<u>20,572</u>	<u>74</u>	<u>350</u>	<u>-</u>	<u>1</u>	<u>-</u>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741,485	56,355	358,609	67,000	1,316,657	38,484
減值損失準備	<u>(24,072)</u>	<u>(967)</u>	<u>(24)</u>	<u>-</u>	<u>(1,497)</u>	<u>(394)</u>
小計	<u>1,717,413</u>	<u>55,388</u>	<u>358,585</u>	<u>67,000</u>	<u>1,315,160</u>	<u>38,090</u>
合計	<u>1,751,644</u>	<u>55,560</u>	<u>358,935</u>	<u>67,000</u>	<u>1,318,143</u>	<u>39,38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應收 融資 租賃款	存/拆放 同業及 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9,227	308	16	-	313	322
減值損失準備	<u>(10,083)</u>	<u>(205)</u>	<u>(16)</u>	-	<u>(173)</u>	<u>(83)</u>
小計	<u>9,144</u>	<u>103</u>	<u>-</u>	<u>-</u>	<u>140</u>	<u>239</u>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5,148	-	-	-	-	976
減值損失準備	<u>(2,369)</u>	<u>-</u>	<u>-</u>	<u>-</u>	<u>-</u>	<u>(81)</u>
小計	<u>2,779</u>	<u>-</u>	<u>-</u>	<u>-</u>	<u>-</u>	<u>895</u>
<i>已逾期未減值</i>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26,342	230	-	-	282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含6個月)	4,890	-	-	-	-	-
-逾期6個月以上	<u>8,155</u>	<u>-</u>	<u>350</u>	<u>-</u>	<u>1,968</u>	<u>-</u>
總額	39,387	230	350	-	2,250	-
減值損失準備	<u>(5,569)</u>	<u>(31)</u>	<u>-</u>	<u>-</u>	<u>(8)</u>	<u>-</u>
小計	<u>33,818</u>	<u>199</u>	<u>350</u>	<u>-</u>	<u>2,242</u>	<u>-</u>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449,781	39,134	218,337	153,045	902,891	24,536
減值損失準備	<u>(20,098)</u>	<u>(701)</u>	<u>(15)</u>	<u>-</u>	<u>(1,402)</u>	<u>(409)</u>
小計	<u>1,429,683</u>	<u>38,433</u>	<u>218,322</u>	<u>153,045</u>	<u>901,489</u>	<u>24,127</u>
合計	<u>1,475,424</u>	<u>38,735</u>	<u>218,672</u>	<u>153,045</u>	<u>903,871</u>	<u>25,261</u>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代理理財資產、其他應收款項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賬面價值		
<i>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i>		
總額	16	16
減值損失準備	<u>(16)</u>	<u>(16)</u>
小計	<u>-</u>	<u>-</u>
<i>逾期末減值</i>		
- A至AAA級	<u>350</u>	<u>350</u>
小計	<u>350</u>	<u>350</u>
<i>未逾期末減值</i>		
- A至AAA級	383,144	241,116
- B至BBB級	32,069	32,878
- 無評級(註)	<u>10,372</u>	<u>97,373</u>
小計	<u>425,585</u>	<u>371,367</u>
合計	<u><u>425,935</u></u>	<u><u>371,717</u></u>

註：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債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本年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賬面價值		
<i>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i>		
總額	1,509	312
減值損失準備	(745)	(172)
小計	764	140
<i>未逾期末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A	687	161
- AA- 至 AA+	536	873
- A-至 A+	4,981	1,782
- 低於 A-	3,767	1,710
小計	9,971	4,526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180,112	75,389
- AA- 至 AA+	296,321	78,093
- A-至 A+	2,330	155,229
- 低於 A-	2,373	1,430
- 無評級	11,160	36,629
小計	492,296	346,770
合計	503,031	351,436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準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利率敏感性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實際利率 (註)	2016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9%	381,620	14,831	366,78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6%	232,630	-	166,543	66,087	-	-
拆出資金	3.20%	126,305	-	41,249	84,646	41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8%	67,000	-	65,000	2,00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4.57%	1,751,644	23,124	1,359,000	350,397	15,924	3,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9%	55,560	44	54,023	749	89	655
投資(註)	4.03%	1,318,143	1,906	237,364	424,925	562,973	90,975
其他	-	87,140	84,123	2,073	810	134	-
總資產	3.92%	4,020,042	124,028	2,292,041	929,614	579,530	94,82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	187,000	-	22,000	165,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5%	830,354	-	678,441	151,913	-	-
拆入資金	2.45%	95,501	23	57,029	38,44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3%	41,195	-	40,448	747	-	-
吸收存款	1.98%	2,120,887	6,824	1,581,014	327,249	205,798	2
應付債券	3.27%	412,500	-	106,911	276,090	6,599	22,900
其他	-	81,537	73,439	6,549	996	553	-
總負債	2.33%	3,768,974	80,286	2,492,392	960,444	212,950	22,902
資產負債缺口	1.59%	251,068	43,742	(200,351)	(30,830)	366,580	71,92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實際利率 (註)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0%	326,735	16,083	310,65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1%	86,311	-	60,575	25,736	-	-
拆出資金	3.01%	132,361	-	65,982	66,37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6%	153,045	-	88,570	64,475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5.80%	1,475,424	23,650	1,066,498	374,269	7,827	3,1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51%	38,735	-	38,735	-	-	-
投資(註)	5.02%	903,871	676	232,547	290,699	303,654	76,295
其他	-	51,228	49,561	1,667	-	-	-
總資產	4.81%	3,167,710	89,970	1,865,226	821,558	311,481	79,47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本年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9%	14,840	-	8,000	6,84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5%	541,066	-	538,633	2,433	-	-
拆入資金	2.41%	60,305	22	38,087	22,19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20%	58,873	-	56,517	2,356	-	-
吸收存款	2.54%	1,993,843	4,009	1,229,275	463,965	271,049	25,545
應付債券	4.25%	210,061	-	97,939	63,922	25,300	22,900
其他	-	64,675	61,851	1,444	1,265	115	-
總負債	2.80%	2,943,663	65,882	1,969,895	562,977	296,464	48,445
資產負債缺口	2.01%	224,047	24,088	(104,669)	258,581	15,017	31,03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註:

-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6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4.4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4.28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52.57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7.23億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24.48億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38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54.36億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9.04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本年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本年末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本年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6,515	4,606	499	381,62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17,010	12,734	2,886	232,630
拆出資金	108,790	14,987	2,528	126,3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000	-	-	67,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83,451	45,396	22,797	1,751,6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54,833	727	-	55,560
投資(註(i))	1,295,648	20,138	2,357	1,318,143
其他	83,782	2,470	888	87,140
總資產	<u>3,887,029</u>	<u>101,058</u>	<u>31,955</u>	<u>4,020,04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000	-	-	18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29,623	677	54	830,354
拆入資金	55,207	30,650	9,644	95,5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195	-	-	41,195
吸收存款	2,031,212	72,528	17,147	2,120,887
應付債券	405,481	5,049	1,970	412,500
其他	75,911	4,210	1,416	81,537
總負債	<u>3,625,629</u>	<u>113,114</u>	<u>30,231</u>	<u>3,768,974</u>
淨頭寸	<u>261,400</u>	<u>(12,056)</u>	<u>1,724</u>	<u>251,068</u>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u>676,940</u>	<u>19,249</u>	<u>5,928</u>	<u>702,117</u>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u>(15,445)</u>	<u>14,656</u>	<u>1,462</u>	<u>67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本年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1,412	4,696	627	326,73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7,701	4,225	4,385	86,311
拆出資金	84,330	47,876	155	132,3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3,045	-	-	153,0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1,431,484	33,943	9,997	1,475,4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561	174	-	38,735
投資(註(i))	895,080	8,582	209	903,871
其他	49,806	1,146	276	51,228
總資產	3,051,419	100,642	15,649	3,167,71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40	-	-	14,8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37,681	3,355	30	541,066
拆入資金	37,450	18,898	3,957	60,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873	-	-	58,873
吸收存款	1,899,128	69,478	25,237	1,993,843
應付債券	204,204	1,682	4,175	210,061
其他	62,947	1,476	252	64,675
總負債	2,815,123	94,889	33,651	2,943,663
淨頭寸	236,296	5,753	(18,002)	224,047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676,069	21,856	4,807	702,732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32,176)	13,117	19,359	300

註: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於本年末，主要幣種折算匯率如下：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港幣折合人民幣匯率	0.8956	0.8378
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	6.9450	6.4939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6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23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06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23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權益工具投資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準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而降低的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中的上市證券承擔價格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該部分上市證券價格的5個百分點的潛在波動對本行淨資產的影響為人民幣9.62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億元)。對於已確認減值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其減值損失轉入損益表。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準的優質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準,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及時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並負責日間頭寸管理與預測,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性儲備。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積極促進核心存款等穩定負債來源的增長,並通過適時發行各類債券等手段持續推動負債結構優化,不斷拓寬負債渠道,增強多樣化的主動負債能力,提升全行資金來源穩定性,確保負債總量適度、來源穩定、結構多元、期限匹配,有效防範市場衝擊。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持續做好限額監測及動態調控,同時採用不同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出現的各類流動性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8,698	72,922	-	-	-	-	-	381,62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50	107,399	31,397	22,904	70,280	300	-	232,630
拆出資金	-	-	18,513	22,736	84,646	410	-	126,3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1,383	3,617	2,000	-	-	67,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626	209,601	65,262	118,212	458,974	423,127	442,842	1,751,6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6	-	581	3,467	10,677	32,785	7,934	55,560
投資(*)	1,187	25,538	82,832	125,547	425,244	566,893	90,902	1,318,143
其他	47,671	7,674	2,093	12,514	13,659	3,514	15	87,140
總資產	391,648	423,134	262,061	308,997	1,065,480	1,027,029	541,693	4,020,04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0,000	2,000	165,000	-	-	187,000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5,240	260,340	232,861	151,783	130	-	830,354
拆入資金	-	23	24,481	32,548	38,449	-	-	95,5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4,686	5,762	747	-	-	41,195
吸收存款	-	1,082,376	133,953	266,783	392,789	244,984	2	2,120,887
應付債券	-	-	14,322	91,689	276,990	6,599	22,900	412,500
其他	-	29,393	12,748	6,033	15,986	16,848	529	81,537
總負債	-	1,297,032	500,530	637,676	1,041,744	268,561	23,431	3,768,974
淨頭寸	391,648	(873,898)	(238,469)	(328,679)	23,736	758,468	518,262	251,0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90,122	57,065	269,778	32,811	-	449,77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2,588	34,147	-	-	-	-	-	326,73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50	14,883	31,605	12,330	26,836	307	-	86,311
拆出資金	-	-	47,479	18,503	66,379	-	-	132,3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8,563	10,007	64,475	-	-	153,0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698	178,184	61,751	136,580	466,630	350,552	249,029	1,475,4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3	-	109	2,098	7,901	22,513	5,921	38,735
投資(*)	645	30,492	48,519	142,794	291,194	313,415	76,812	903,871
其他	21,036	5,045	5,210	12,117	7,438	370	12	51,228
總資產	347,510	262,751	273,236	334,429	930,853	687,157	331,774	3,167,7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本年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	3,000	6,840	-	-	14,840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60,543	111,726	212,503	55,239	1,055	-	541,066
拆入資金	-	22	21,436	16,651	22,196	-	-	60,3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	43,301	13,213	2,356	-	-	58,873
吸收存款	-	781,263	203,041	248,980	463,965	271,049	25,545	1,993,843
應付債券	-	-	3,773	84,166	62,106	37,116	22,900	210,061
其他	-	17,554	21,972	4,560	11,713	8,204	672	64,675
總負債	-	959,385	410,249	583,073	624,415	317,424	49,117	2,943,663
淨頭寸	<u>347,510</u>	<u>(696,634)</u>	<u>(137,013)</u>	<u>(248,644)</u>	<u>306,438</u>	<u>369,733</u>	<u>282,657</u>	<u>224,04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57,795</u>	<u>41,842</u>	<u>90,496</u>	<u>28,668</u>	<u>180</u>	<u>218,981</u>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本年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000	191,049	-	20,384	2,061	168,60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30,354	838,112	185,240	261,502	235,769	155,458	143	-
拆入資金	95,501	96,998	23	24,604	32,904	39,46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195	41,289	-	34,693	5,836	760	-	-
吸收存款	2,120,887	2,188,318	1,082,865	137,719	276,461	411,482	279,788	3
應付債券	412,500	432,330	-	14,560	93,814	281,899	7,080	34,977
其他金融負債	43,593	43,771	29,056	8,301	1,263	1,715	2,907	529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3,731,030</u>	<u>3,831,867</u>	<u>1,297,184</u>	<u>501,763</u>	<u>648,108</u>	<u>1,059,385</u>	<u>289,918</u>	<u>35,509</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8	-	-	3	(3)	58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357,306	-	87,299	55,589	213,782	636	-
現金流出		(356,541)	-	(87,112)	(55,112)	(213,685)	(632)	-
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765</u>	<u>-</u>	<u>187</u>	<u>477</u>	<u>97</u>	<u>4</u>	<u>-</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158,477</u>	<u>149,358</u>	<u>401</u>	<u>10</u>	<u>1,983</u>	<u>1,071</u>	<u>5,65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本年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續):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840	15,087	-	5,084	3,051	6,95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41,066	547,616	160,954	113,425	215,416	56,612	1,209	-
拆入資金	60,305	61,020	23	21,515	16,806	22,67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873	59,988	3	43,430	13,986	2,569	-	-
吸收存款	1,993,843	2,029,534	781,898	203,762	250,881	471,105	292,475	29,413
應付債券	210,061	220,484	-	3,773	85,253	63,719	44,135	23,604
其他金融負債	32,672	32,689	13,685	17,609	-	1,278	117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2,911,660</u>	<u>2,966,418</u>	<u>956,563</u>	<u>408,598</u>	<u>585,393</u>	<u>624,911</u>	<u>337,936</u>	<u>53,017</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	2	2	(11)	(18)	-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73,381	-	67,586	37,787	67,088	920	-
現金流出		(173,072)	-	(67,498)	(37,620)	(67,061)	(893)	-
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309</u>	<u>-</u>	<u>88</u>	<u>167</u>	<u>27</u>	<u>27</u>	<u>-</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128,389</u>	<u>120,728</u>	<u>340</u>	<u>1,417</u>	<u>1,435</u>	<u>1,852</u>	<u>2,617</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綫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臺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所有產品與服務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IT系統監測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綫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年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市盈率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年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年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年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年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五、21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和應付債券。除應付債券外，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7,500	152,312	258,891	156,51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412,500	210,061	409,156	212,054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年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 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務工具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複雜衍生工具合約和結構性存款。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 在進行估值時, 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 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 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 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 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i>				
-債務工具	534	7,209	-	7,743
<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43	48	91
<i>衍生金融資產</i>				
-貨幣衍生工具	-	4,536	-	4,536
-利率衍生工具	1	398	15	414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債務投資	11,742	226,046	-	237,788
-基金及其他	25,500	161,294	-	186,794
-權益工具	149	-	-	149
合計	<u>37,926</u>	<u>399,526</u>	<u>63</u>	<u>437,515</u>
負債				
<i>吸收存款</i>				
<i>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i>				
	-	226,890	-	226,890
<i>衍生金融負債</i>				
-貨幣衍生工具	-	4,012	-	4,012
-利率衍生工具	-	330	26	356
合計	<u>-</u>	<u>231,232</u>	<u>26</u>	<u>231,25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i>				
-債務工具	102	5,372	-	5,474
<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50	113	163
<i>衍生金融資產</i>				
-貨幣衍生工具	-	1,248	-	1,248
-利率衍生工具	-	364	13	377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債務工具	18,735	174,915	-	193,650
-基金及其他	28,200	-	-	28,200
-權益工具	245	-	-	245
合計	<u>47,282</u>	<u>181,949</u>	<u>126</u>	<u>229,357</u>
負債				
<i>吸收存款</i>				
<i>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i>				
	-	238,614	-	238,614
<i>衍生金融負債</i>				
-貨幣衍生工具	-	981	-	981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20	410
合計	<u>-</u>	<u>239,985</u>	<u>20</u>	<u>240,005</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6 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6年1月1日	113	13	126	(20)	(20)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7)	3	(4)	(6)	(6)
購買	5	-	5	-	-
出售及結算	(63)	(1)	(64)	-	-
2016年12月31日	<u>48</u>	<u>15</u>	<u>63</u>	<u>(26)</u>	<u>(26)</u>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u>(6)</u>	<u>3</u>	<u>(3)</u>	<u>(6)</u>	<u>(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15 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5年1月1日	172	30	202	(21)	(21)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損益中確認	10	(8)	2	1	1
購買	7	1	8	-	-
出售及結算	(76)	(10)	(86)	-	-
2015年12月31日	<u>113</u>	<u>13</u>	<u>126</u>	<u>(20)</u>	<u>(20)</u>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u>9</u>	<u>(7)</u>	<u>2</u>	<u>1</u>	<u>1</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報告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4,439	253,061	-	257,50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412,500	-	412,500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89	151,023	-	152,31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10,061	-	210,061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120,016	98,671
委託貸款資金	120,016	98,671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10,809	9,180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含1年)	19,580	24,082
信用卡承諾	128,088	95,127
小計	158,477	128,389
承兌匯票	401,420	449,385
開出保函	81,424	61,704
開出信用證	60,611	63,069
擔保	185	185
合計	702,117	702,732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65,689</u>	<u>283,635</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本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6年 <u>12月31日</u>	2015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內(含1年)	2,319	2,156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2,170	2,036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1,863	1,889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2,842	2,915
5年以上	<u>2,791</u>	<u>3,040</u>
合計	<u>11,985</u>	<u>12,03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203	66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u>1,260</u>	<u>1,346</u>
合計	<u>2,463</u>	<u>2,006</u>

(e)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本年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兌付承諾	<u>8,308</u>	<u>8,55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f)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的遠期購入與售出承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u>550</u>	<u>1,350</u>

(g)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8.4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67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5 報告期後事項

2017年3月1日，本行香港分行通過在香港掛牌的20億美元歐洲中期票據計畫(EMTN)，成功發行三年期S規則、票息為2.5%的5億境外美元票據，債券評級為BBB(惠譽)，發行後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

2017年3月2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人民幣28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4.6%，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發行人贖回權。

2017年3月17日，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人民幣300億元，存續期限為六年，票面利率從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別為0.2%、0.5%、1.0%、1.5%、1.8%和2.0%，每年付息一次。轉股起止日期為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后第一個交易日2017年9月18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2023年3月16日止。

56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數據並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數據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率和槓桿率

流動性覆蓋率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 2018 年底前達到 100%。在過渡期內，應當在 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別達到 70%、80%、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86.56%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352,296.48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u>406,997.37</u>

流動性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平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u>63.18%</u>	<u>57.92%</u>	<u>54.90%</u>	<u>51.29%</u>
外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u>78.81%</u>	<u>58.56%</u>	<u>98.87%</u>	<u>91.39%</u>

* 流動性比率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槓桿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槓桿率	<u>5.44%</u>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 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01,058	19,617	12,338	133,013
即期負債	(113,114)	(20,347)	(9,884)	(143,345)
遠期購入	186,248	5,563	7,679	199,490
遠期出售	(171,592)	(1,355)	(10,425)	(183,372)
淨長頭寸	<u>2,600</u>	<u>3,478</u>	<u>(292)</u>	<u>5,786</u>
淨結構頭寸	<u>11</u>	<u>28</u>	<u>8</u>	<u>47</u>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100,642	10,082	5,567	116,291
即期負債	(94,889)	(16,706)	(16,945)	(128,540)
遠期購入	83,345	8,598	15,536	107,479
遠期出售	(70,228)	(915)	(3,860)	(75,003)
淨長頭寸	<u>18,870</u>	<u>1,059</u>	<u>298</u>	<u>20,227</u>
淨結構頭寸	<u>11</u>	<u>11</u>	<u>-</u>	<u>22</u>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行及首爾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固定資產。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 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6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8,302	355	22,478	51,135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15,081	197	19,606	34,884
歐洲	1,715	131	12,553	14,399
南北美洲	2,812	263	1,629	4,704
合計	32,829	749	36,660	70,238
	2015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5,306	274	36,353	41,933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3,257	168	10,945	14,370
歐洲	1,523	-	2,313	3,836
南北美洲	2,569	162	914	3,645
合計	9,398	436	39,580	49,41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a) 按地區劃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珠江三角洲	9,329	6,803
長江三角洲	6,079	7,912
西部地區	5,556	6,860
中部地區	4,895	4,872
環渤海地區	4,740	4,713
總行	3,333	2,305
東北地區	1,775	1,707
境外	8	-
合計	<u>35,715</u>	<u>35,172</u>

(b) 按期限劃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7,099	8,242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3,781	15,197
- 超過1年	14,835	11,733
合計	<u>35,715</u>	<u>35,172</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40%	0.54%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77%	1.00%
- 超過1年	0.82%	0.78%
合計	<u>1.99%</u>	<u>2.32%</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續)

(b) 按期限劃分(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逾期有保證貸款和墊款抵押品市場價值	30,004	24,494
逾期有保證貸款和墊款	18,211	14,589
逾期無保證貸款和墊款	17,504	20,583
逾期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	10,725	9,747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